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出版的公开刊物，由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辑出版，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的途径，也是我市宣传民主与法治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

本公报主要刊登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尾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和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本公报于2016年11月15日创刊，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0年  
第一号

## 目 录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5)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	(6)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8)
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逯 峰	(9)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的决议·····	(22)
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李永坚	(23)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陈小伟	(35)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汕尾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	(37)
汕尾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詹伟忠	(38)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陈小伟	(56)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8)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杨 扬	(59)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7)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一号  
(总第 14 号)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尾大道市政府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516600  
网 址:<http://www.swrd.gov.cn>  
准印证号:(粤 N) LO50011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陈润霖	(68)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4)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沈丙友	(75)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83)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	(89)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93)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	(9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报告·····逯 峰	(101)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	(103)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辞职的 备案报告·····	(104)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团团长、副团 长名单·····	(110)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名单·····	(111)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12)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 名单·····	(113)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 名单·····	(114)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115)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邀请主席台就座 人员名单·····	(116)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质询	

案或询问的有关事项·····	(117)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 “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注意事项·····	(118)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截止时间的决定·····	(120)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蔡少华	(121)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 联名提出的议案处理决定·····	(122)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123)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投票 表决办法·····	(126)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代表联名提出 各项职务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	(128)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监票人员名单 ·····	(129)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	(130)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十一号)·····	(132)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十二号)·····	(133)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十三号)·····	(134)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十四号)·····	(135)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十五号)·····	(136)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议 程

(2020年5月1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汕尾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预算草案，批准汕尾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市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事项；

八、票决汕尾市 2020 年民生实项目；

九、其他。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日 程

(2020年5月1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5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1.市人民政府代市长逯峰作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汕尾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书面);

3.审查汕尾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预算草案(书面);

4.市人大常委会代主任杨扬作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陈润霖作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沈丙友作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表决《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8.表决《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投票表决办法(草案)》。

下午3时 各代表团分组会议

1.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议汕尾市2020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3.审查汕尾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4.审查汕尾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预算草案;

5.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6.审议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7.审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8.酝酿大会选举候选人人选名单;

9.按照选举办法的要求,推选大会选举监票人员。

5月19日(星期二)

上午9时 各代表团分组会议

1.继续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继续审议汕尾市2020年民生实事候选

项目；

3.继续审查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  
告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4.继续审查汕尾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  
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预算草  
案；

5.继续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

6.继续审议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7.继续审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8.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等各项决议草案。

上午 11 时 30 分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集中酝酿大会选举正式候选人名单。

下午 3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1.选举事项；

2.投票表决汕尾市 2020 年民生实项目；

3.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1)表决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的决议草案；

(2)表决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的决  
议草案；

(3)表决关于汕尾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  
况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4)表决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表决关于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的决议草案；

(6)表决关于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  
告的决议草案。

4.其他。

大会闭幕

说明：

1.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  
决定；

2.大会会场设在马思聪艺术中心,各代表  
团讨论地点按大会秘书处安排。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19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逯峰代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握“湾+区+带”区域发展新机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全力“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18日在汕尾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逯峰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19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李希书记到汕尾调研时的讲话精神，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1080.3亿元，增长6.7%，增速排名全省第6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5亿元，增长9.3%，增速排名全省第1位。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28051元、16305元，增长7.8%和

9.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41.2亿元，增长8.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7.9亿元，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729.6亿元，增长15.1%。省、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143亿元和363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02%和93%。

（二）现代产业加快发展。陆丰核电、海上风电2个投资千亿级的航母型项目加快推进，后湖海上风电启动桩基施工，宝丽华甲湖湾电厂2号机组正式发电，电力能源产业不断壮大。汕尾海工基地建设全面铺开，明阳智能、中天科技、广东长风等项目开工建设。信利TFT5代线、高新区比亚迪、威圳航空、国信通等一批项目试产投产，高通电子、秋叶原等一批项目加快推进，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加速集聚。招商引资势头良好，引进产业项目51个。完成工业技改投资136.5亿元，园区建设投入21.1亿元、征地6090亩。设立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城区晨洲、海丰新山、陆丰下埔、陆河北中成为乡村旅游新热点。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措施和省、市“实体经济十条”，为企业减负超10亿元。

(三)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广汕铁路、汕汕铁路全面开工建设,龙汕铁路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兴汕高速一期工程基本建成,深汕西改扩建加快建设,汕尾港口岸海丰港区、陆丰港区对外开放获得国家批准。中央商务区、金町湾片区配套日臻完善,市区海滨大道中、汕尾大道中升级改造加快建设,海滨大道西、中轴西路正式动工,文明路、翠园街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市民服务广场主楼封顶。新增百兆光纤用户 7.6 万户、5G 基站 102 个。全面打响整治违建攻坚战,拆除违建 100 万平方米。2018 年度“创文”测评考核成绩位列全省第一,“创国卫”一次性通过国家暗访验收。

(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居粤东西北第 1 名。12.4 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137 个省定贫困村达到出列标准,基本完成“两个 100%”目标。689 个行政村全面完成村庄规划,137 个贫困村基本完成“五项提升工程”,543 个非贫困村全面完成人居环境基础整治,建成 2462 个农村公厕,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村庄保洁覆盖率均达 100%。海丰新山上榜“广东十大美丽乡村”,陆河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陆河螺洞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海丰新山、陆河共光、陆丰浅澳、红海湾东尾获评“广东文化和旅游特色村”,4 条乡村旅游线路入选省首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陆丰博社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城区水产、陆河青梅等 5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 3 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新增 18 家市级“菜篮子”基地,粮食安全考核全省第 8 名,海丰油粘米、华侨油柑入选国家名特优新产品。

(五)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市县机构改革经验受省表扬。完成 15 家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5 万户,完成“个转企”1530 户,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 19 家。实现权责清单事项再压减 1/4 以上,企业开办时间缩减至 3 天。“数字政府”建设步伐加快,清理取消证明 240 项,上线推广“粤省事”“粤商通”汕尾版,670 项业务实现“指尖办理”,316 项企业业务实现“免证办”“一站办”。政府公共服务总体满意度全省第 9 名、粤东西北第 1 名。3 家农信社成功改制为农商行,汕尾投控公司挂牌运作,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启动建设。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 家,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为 3345 件和 2527 件。

(六)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指数连续 5 年居全省第一名。全市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100%,海丰西闸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加快整改。大力开展河湖“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262 宗“四乱”问题全部销号,346 个人河排污口全面完成整治。建成品清湖“万里碧道”16.8 公里。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二期、陆丰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投产运营。完成碳汇造林 6.3 万亩,清明节期间森林火灾数下降 58%。

(七)民生福祉稳步增进。九大民生支出 222.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7%。争取国家、省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190 亿元,其中支持革命老区政策资金 72.8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71.5 亿元。深圳第二轮帮扶累计投入资金 42.2 亿元,引进产业项目 154 个,推动驻村贫困户人均纯收入增长 258%。培养粤菜



师傅 1900 名,城镇登记失业率 2.34%。社会保险参保人次达 527 万人。底线民生保障制度惠及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 17 万人次。医疗救助 8.8 万人次,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至 10000 元。“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实现全覆盖,新增幼儿园 171 所,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145 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2.4 万个。汕尾理工学院完成征地工作,市技工学校升格为市高级技工学校。龙山中学新校区一期、彭湃中学“一楼两中心”建成投用。深汕中心医院完成主体建设,深汕中医医院完成前期工作,9 家县级公立医院主体工程实现封顶。

(八)社会治理不断加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黑恶势力犯罪团伙 159 个,侦破涉黑涉恶刑事案件 872 宗。全面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全年制毒案件“零发生”。“平安汕尾”建设加快推进,全市 326 天“零双抢”,万人犯罪率不到全省平均水平一半,涉枪案件得到全面遏制。交通事故下降 12.7%,连续 18 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率 99%,国家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工作实现“零非访、零通报”,陆丰、海丰、陆河被国家信访局评为信访工作“三无”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综合治理考核全省第 7 名。城乡社区治理专项改革先行点完成创建,城区被评为全省维稳工作示范点。创建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245 个,村规民约工作获省表扬。

与此同时,我们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全面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坚持依法行政,推动政务公开,制定

出台全市首部政府规章。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自觉接受市政协监督,办理代表建议 43 件、政协提案 116 件,办复率均为 100%。《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获准施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接受纪律、监察、巡视和审计监督,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此外,民族、宗教、残联、对台、侨务、人防、海防、气象、审计、档案、地方志、退役军人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深圳等兄弟市鼎力帮扶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勠力同心、砥砺奋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汕尾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驻汕部队官兵、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向长期关心和支持汕尾改革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成绩属于过去,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汕尾落后的面貌并未真正改变,不充分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主要体现在:主导产业不强,产业聚集度不高,全产业链仍未打通,新动能尚未形成强大支撑。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载体少,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匮乏。污染治理任务繁重。民生短板较多,普惠性、公益性学前教育供给不足,职业教育发展滞后,教育质量整体不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弱。维护社会稳定压力依然较大,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消防安全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政府办事流程不优、效率不高,一些干部法治意识、创新意识、担当意

识、实干意识不强。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决胜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用好“大数据+网格化+主动监测+群众路线”工作机制,率先在全省推出数字化智能化疫情防控措施,实现“病例清零、零院感、零死亡、零境外输入”目标,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我们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出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33 条”“复工复产 30 条”“暖企 12 条”等惠企暖企政策,做实“店小二”服务,落实企业复工复产“1+3+X”工作机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秩序,一季度经济发展逆势实现“开门红”,GDP 增长 1.9%,是全省唯一正增长的地市,多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为我们做好今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纵观当前形势,汕尾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政策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总揽全局、面向未来、运筹帷幄,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创新完善、探索推广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体制机制”。省委、省政府深情牵挂老区人民,出台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继续安排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把汕尾纳入深圳都市圈规划。市委站在时代和战略的高度,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超前布局,发出“突围七问”,作出“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重要部署,为汕尾奋进崛起、“弯道超车”注入了强大动力。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定位、新使命,我们必须扛起历史责任,把握历史机遇,发挥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敢于逆境奋进、善于化危为机,以更高的站位、更广的视野、更好的状态,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工作,不负时代、不负人民,走出一条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握“湾+区+带”区域发展新机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全力“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进出口总额增长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今年重点要做好以下十方面工作:

(一)全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发展壮大支柱产业。推动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核准,5、6 号机组加快前期工作,宝丽华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上马建设,加快后湖、甲子海上风电和中天科技、广东长风等海工装备制造项目建设,推动明阳智能新建海上风电漂浮式风机项目,打造以临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为核心的临港工业、海上风电为特色的海洋能源产业集群。推动信利高端车载二期、国信通等项目建设,促进上下游企业配套集聚,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支持比亚迪增资扩产、拓展产业领域、延伸产业链条,推进陆河试车场项目建设,打造新能源汽车、汽车及 IT 零部件生产基地。推动香雪、江涛等医药企业投产,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支持梅陇金银首饰、公平纺织服装、可塘彩宝、甲子五金配件等传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培育新业态新增长点。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医疗设备、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引进华为、腾讯等龙头企业布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培育数字经济优势集群。加快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支持保利金町湾加快 4A 景区创建和地中海度假村项目建设,谋划一批“旅游+”产业。培育 2-3 家一级以上资质建筑企

业。规划建设临港物流产业园,加快汕尾(全球)生态食品交易中心建设。培育壮大教育培训、在线消费、远程医疗等新兴消费热点,促进房地产、汽车、智能家电等消费升级,打造提升一批夜市街、“网红打卡地”、特色商圈。

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投入 12.8 亿元加快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形成“4+1+1”县域平台发展大格局,打造一批“万亩千亿”产业大平台。推动汕尾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陆河新河工业园、海丰生态科技城创建省级高新区。推动汕尾海工基地申报省级产业转移集聚地、红海湾滨海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康养文化旅游示范基地。加快打造华侨特色农业现代产业园。在海丰规划建设 26 平方公里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推进梅陇、公平、可塘产业园和陆河第二园区规划建设。推进园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建设,推行“亩均论英雄”,分行业设定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环保、能耗等准入标准,推动资源向优势企业、优势区域集聚。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组建规模超 80 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完成培育“四上”企业 120 家、“个转企”800 家、新增市场主体 3 万户、实现上市企业“零”的突破,努力培育一批百亿以上航母企业、50 亿以上旗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完成工业投资 280 亿元以上,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110 个。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用好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平台,扶持优质企业融资发展,实现 80 家企业挂牌展示。

(二)全力奋战“项目双进”会战年,增强

## 高质量发展后劲

加大重点项目投资。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全面推进 50 个省重点项目和 203 个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426.5 亿元,确保 67 个新开工项目开工建设,66 个项目建成投产。每季度集中开工一批项目,总投资超过 800 亿元。抢抓窗口期,围绕 5G 基建、数据中心等领域加快谋划一批新基建项目,围绕交通、水利、信息、能源、市政“五张网”加快谋划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围绕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加快谋划一批医疗卫生、物资保障、农产品批发等领域项目,形成引进储备一批、落地建设一批、达产投产一批的良性滚动态势。全力抓好重大项目规划储备,编制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规划“笼子”。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49.1 亿元,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广汕铁路、汕汕铁路、深汕西改扩建、兴汕高速海丰至红海湾段、五华至陆河段“2 铁路+3 高速”交通网建设,加快龙汕铁路、珠东快速前期工作,推动汕尾大道中 7 月底前建成通车,规划建设深汕高速公路尖山出入口、潮惠高速公路海城出入口。新改建 324 国道海丰县城至梅陇段、陂洋至内湖段、博美穿城段,235 国道陆河河田至新河工业园段、240 省道陆河河口至陆丰交界段等一批国省干线,启动海丰莲花大道、黄羌林场环场公路等一批县乡干道建设。加快陆丰港区湖东作业区、汕尾海工基地、汕尾新港区 10-15 万吨级港口码头规划建设,尽快开通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完成 22 宗中小河流治理、11 宗海堤达标加固、5 宗病险水闸加固除险,加快市区备用水源、公平水库至市

区输水管线建设。实施电网建设十大攻坚行动,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建设 2000 个 5G 基站和 30 个应用场景,推动 5G 网络与工业制造、园区管理、城市管理、教育、医疗等深度融合发展。

掀起招商引资新热潮。全年新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 80 个,投资额超 400 亿元,其中超 10 亿元产业项目 15 个,实际利用外资 2 亿美元以上。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临港工业、能源产业、现代农业、海洋渔业、文旅康养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为主攻方向,抽调 100 名干部、组建 4 个招商招才中心,常驻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开展驻点招商,灵活运用领导带头招商、乡贤回归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招引一批对产业整体提升和产业链完善具有关键作用的高端项目。组织招商推介活动,加强城市形象宣传,提高汕尾知名度、美誉度。

加强项目投资保障。落实项目建设“1+5+X”工作机制,做深做实审批、土地、资金等前期工作,强化跟踪服务、督办协调,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用好海陆丰革命老区政策,落实比学赶超机制,激励各地各部门主动向上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政府债、指标等要素支持。做好政府债券申报、发行、使用工作,争取更多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更大规模采取 PPP 模式进行融资。加大土地储备力度,加快土地报批工作,全面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的存量土地,提高土地使用率。用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科学编制“三线一单”,充分预留发展空间。

(三)全力奋战营商环境优化年,提升发展竞争力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探索创建“省市联建、五级联动、共享协同”数字政府新模式先行示范城市，谋划数字政府粤东运营研发中心建设，打造“汕尾品牌”。推行“6个通办”，年底前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最多跑一次”、100%“就近办”、“免证办”不少于200项、“指尖办”不少于900项，民生和企业事项网上可办率90%以上，基层群众办事“四少一快”。高标准建设市民服务广场，建成“5G+政务服务”智慧大厅和政务数据中心。推进海丰、陆河“数字政府”基层减负便民试点工作。构建“一网通联”电子政务网络体系，加快推进“粤政易”八大应用功能上线，年底前实现全市协同办公平台100%覆盖。拓展汕尾特色专版“粤省事”“粤商通”服务深度和广度，上线特色服务应用100项以上。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立足“全省优秀、全国前列”，聚焦“四个一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最优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对照世界银行标准，全面压减权责清单事项，加快电子证照服务应用，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全面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显著提升开办企业、施工许可办理、用水用电用气、获得信贷、不动产登记、办理纳税“6个便利化”水平。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内完成。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提速，实现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社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35个工作日内。全面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

做实“店小二”服务。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措施和省制造业19条、中小企业26条等惠

企政策，推行一线工作法，深入开展市、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联络服务144家重点企业活动，加强企业用工、政策帮扶和生产配套“三服务”，实行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困难企业“一对一”帮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融资、电气水、物流等经营性成本。

(四)全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增强发展活力

突破重点改革攻坚。落实市委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推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改革，打造为农服务大平台。推进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开展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基本完成“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完成拆旧复垦900亩、垦造水田2990亩、“三旧”改造600亩。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深化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推进公安机关大部制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化镇街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市属国有企业产业布局，出台《市属国资国企整合组建总体方案》，将市属企业整合为城市建设投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金融及产业投资和社会事业投资运营四大业务板块。整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可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推动非经营性资产转化为经营性资产，年底前完成第一批可经营性资产注入。对接市场建立运营团队，



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提高国资监管效率。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新基建、园区开发、市政工程、环境治理、民生项目等建设,扩大代建规模,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效益。

深化金融改革创新。着力破解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做大社会融资总量,争取2-3家股份制银行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提高金融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确保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增速13%以上、贷款余额增速18%以上,存贷比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整合现有风险补偿资金,设立市信保基金,为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担保。设立转贷基金,解决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保险公司拓展政策性保险等业务。

持续扩大对外协作。以“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为抓手,主动承接“湾+区+带”高端辐射,全力支持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对接新一轮深圳全面对口帮扶,全面融入“双区”建设。落实深莞惠+汕尾河源“3+2”经济圈联席会议重点合作事项,加快融入深圳都市圈。推进“三互”大通关改革,持续压缩货物通关时间,出口查验率不超过2%。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海博会”“高交会”等展会,鼓励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和新兴市场。

(五)全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激发发展内生动力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加快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建设,与中山大

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作设立医疗研究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省农业科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合作共建农业科学研究院示范基地,建设2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积极推进创新“飞地”建设,在深圳创客小镇、南山等地创建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完善“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建设2家孵化器、2家众创空间。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组建6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家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支持企业开展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

实施“高企倍增”计划。建立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选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补助、对复审通过的再给予10万元补助,新增1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6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70个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引进2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力争R&D占GDP比重提高到1.2%以上。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转化为重点、“政产学研金介用”的协同创新体系,强化对外科技交流合作,打造具有汕尾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模式。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组建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依托汕尾高新区创建科技技术成果转化试验区,建设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推动10个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争取5个以上攻关项目列入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清单。专利申请量突破3500件、授权量突破2500件,

PCT 专利申请 15 件以上。

大力开展招才引智。围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争取大湾区新能源、高端制造、海洋等产业高水平实验室或研究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实施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产业项目 12 个以上,新增大学毕业生 6000 名、硕士研究生 200 名、博士研究生 50 名。新建租赁用房(含人才公寓)250 套。

(六)全力开展“五城联创”行动,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和县域发展。聚焦“山海湖城”“红色圣地”“活力湾区”,完成面向 2035 年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以绣花功夫加强城市管理,打造高品质有活力的现代化滨海城市。市城区要高起点、高质量、高标准规划,将中央商务区打造成城市门户和交通枢纽,将金町湾旅游度假区打造成大湾区的“最美海湾”和滨海“城市阳台”,将红草片区打造成产城融合的产业新城,实现率先发展。海丰县要发挥毗邻深汕特别合作区优势,打造“双区”产业转移重要承接地、拓展区,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红色名片,打造百亿级的高端珠宝玉石首饰产业新城,实现跨越发展。陆丰市要拉大城市基本框架,以陆丰核电、海上风电、甲湖湾电厂、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项目为支撑,打造千亿级新能源和海洋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实现裂变发展。陆河县要坚持“三生融合”,构建“四绿一体”绿色发展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客家新城,打造大湾区“后花园”、全市乡村振兴样板,实现绿色发展。红海湾开发区要引进规模大、影响力强的文化旅游开发企业,以田寮湖片区为重点,打造国家康养文化旅游

示范基地,实现特色发展。华侨管理区要依托资源禀赋,引进大项目,加快培育现代农业、健康养生产业,实现特色发展。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工业大道西、中轴西路、金鹏路西段等市政道路前期工作,完成文明路等 6 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停车场、城市地下管网等城市配套,加快金台山公园、青山仔公园、明城公园、明珠岛(屿仔岛)公园、凤山公园、慈云公园、大鹏山公园、奎山河改造等城市景观提升工程建设。打造“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加大交通拥堵、停车难、内涝等“城市病”治理力度。坚决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确保治理违建 83 万平方米以上。

举全市之力推进“联创行动”。推进市县镇村四级联创,确保年底前成功创建省文明城市,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全力开展“八大攻坚”行动和“十乱”整治,打造 3 条示范街和 272 个示范点,确保年底前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启动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城市设计和园林绿化综合管理,完善市政设施配套,建设一批街头公园,确保年底前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1%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 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达到省初检要求。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编制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建设一批城市森林重点工程,完成造林 8.1 万亩、森林抚育 35.6 万亩。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确保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 60、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40%、应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 100%通过审核、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 50%。

(七)全力推进“三农”工作,加快实现乡

## 乡村振兴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完成 13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示范村任务。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 543 个非贫困村集中供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打造一批全国最干净整洁的村庄。加强农房建设管控,引导农民集中建房。实施农村供水进村入户工程,加强水量保障和水质检测监测,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谋划打造 10 条美丽乡村景观示范带,今年启动建设 6 条景观带,推动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转变。推动南粤古驿道修复与活化利用,打造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全面推进“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工程,加强农产品加工、物流、农村电商等乡村产业配套建设,形成产供销一体的三产融合产业链。以打造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为重点,推进城区水产、陆河青梅、陆丰甘薯、海丰丝苗米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新增 40 个以上农业名牌产品、30 个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培育发展 5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5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恢复生猪产能,完成生猪出栏 90 万头。稳定粮食生产,建设 5.28 万亩高标准农田。巩固提升 28 家省级、18 家市级“菜篮子”基地,新增 10 家“菜篮子”基地。以中心镇为单位建设一批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及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发展海洋渔业,加快汕尾(马宫)中心渔港、陆丰渔港经济区和碣石智慧渔业科创园建设,扶持国泰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带动培育一批水产品深加工企业。

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动员大学生、复退军人、农民工等返乡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企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深化农村土地股份制改革,盘活农村各类资源,加大力度扶持壮大 100 个集体经济试点村,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推广“直播带货”新业态,支持发展农村电商、民宿经济、休闲农业。落实涉农补贴政策,建立普惠性补贴长效机制。

(八)全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集中力量攻克最后堡垒,确保 2019 年新增 49 户 199 人高质量脱贫。坚持“四个不摘”,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抓好产业、就业、消费、教育和文化扶贫,新建扶贫车间 20 个,争取每个县(市、区)建成 1 个消费扶贫创新创业基地,巩固发展脱贫成效。加强对不稳定贫困户和边缘户的动态监测管理,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整改成果。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移动污染源治理,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确保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持续改善 852 条(段)河流、364 座水库、2 个咸水湖水质,加快星都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市区东部水质净化厂、陆丰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



质达Ⅲ类以上。加快“万里碧道”规划建设。持续推进黄江河海丰西闸国考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以上。加快龟龄岛、红海湾遮浪角、陆丰金厢等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坚决打好净土防御战，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0%。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实现市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完善地方金融“7+4”行业监管，优化地方金融法人机构股权结构，及时处置化解各类金融机构风险。稳妥做好62家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确保政府债务安全可控。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九)全力补齐四大民生短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力推进教育创现，确保通过省督导验收。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3.2万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50%以上。新改扩建12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消除大班额。加快市林伟华中学综合楼、陆丰华美实验学校新校区一期、龙山中学新校区二期、彭湃中学综合改造等建设。6月底前开工建设汕尾理工学院。加快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推动升级为应用型本科院校。推进市高级技工学校建设，秋季首批学生迁入新校区，申报创建汕尾技师学院。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加强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启动海丰卫生学校建设。办好开放大学。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扶持规范民办教育。推进

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加快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因时因势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织密织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网络，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公共卫生治理能力水平。完成深汕中心医院建设并投入使用，动工建设深汕中医医院，规划建设市公共卫生中心。推进市人民医院完成“三甲”创评工作，推动市第二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建设。完成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陆丰市人民医院、陆河县人民医院等9家县级公立医院改扩建。推行分级诊疗和基层首诊，实现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县域内住院率85%以上。

巩固发展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2.5万人。打造“汕尾工匠”品牌，新增技能人才1.8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3000人，培训“粤菜师傅”500人。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建设3家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2家家政服务龙头企业。推进市县公共技能实训基地项目，建成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抓好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启动市福利中心规划建设。加强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实现全市21万医疗救助对象应保尽保。

协同发展文化体育广电事业。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达标升级。推动汕尾电视频道全面改版升级，做大做强市级主流媒体。规划建设文化产业园区，加快市文化中心、市美术

馆、市科技馆、市档案馆、市工人文化宫规划建设。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加快海陆丰干部学院建设,推进红宫红场二期、周恩来活动居址、红海湾红楼、黄旭华旧居、海陆丰中心县委旧址等文物及名人故居修缮工程,规划建设黄旭华事迹展览馆。建设一批公共体育设施和社区体育公园,启动市体校新校区建设。

同时,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推进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做好退役军人、人防、海防、民族、宗教、侨务、地震、档案方志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十)全力奋战基层基础建设年,加快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全面加强基层治理。充分借鉴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管理机制,打造“五治一体”模式,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画好“民情地图”,强化“雪亮工程”、“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科技支撑,提高基层治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完善镇村组三级基层治理网格架构,实现“多网合一”“一网统管”全覆盖。推广村(社区)党群议事会制度,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工作,推进村民小组规范化建设。做好“七五”普法验收工作。

全面推进平安建设。深入实施“平安细胞工程”,实现“五个不发生”,确保平安建设考核位居全省中上游。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开展“拔钉清障”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打造“无毒汕尾”。严防“洋垃圾”问题死灰复燃。严厉打击涉盗涉抢、电信诈骗、制假贩假、走私贩私、涉野生动物、涉枪爆、涉网络等各类违法犯罪。

加快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建设,完善镇(街)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打造绝对忠诚、勇于担当、能打硬仗、干净干事的“狮子型”铁军,加快建设高效廉洁、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工作部署。坚持依法行政履好职。自觉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沟通协商。主动接受监察、审计、社会等方面监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重要领域政府立法,更好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推进政务公开。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打造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坚持实干担当抓落实。树立“冲破条框、突出重围”的创新理念,积极寻求破除汕尾发展难题的新思想、新路子、新方法。树立“率先赶超、赛龙夺锦”的争先意识,破除因循守旧、按部就班的惯性思维,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强化“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实干作风,倡导“事不过夜、马上就办”,大力推行项目化、清单化、销号制,以强有力的执行力推



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强化“敢抓敢管、敢作敢为”的担当精神,正视问题不回避,承担责任不推诿,迎难而上、敢于碰硬,集中力量突破重大瓶颈制约,带领群众闯出发展新路子。坚持从严治党树形象。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着力治理庸政、懒政、怠政,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让群众和企业过“好日

子”,严控“三公”经费,集中财力办大事。

各位代表!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的决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汕尾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尾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永坚

各位代表：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全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 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的工作要求，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合理区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 总体经济保持健康发展。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济形势，全力以赴做好“六稳”工作，全市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80.3 亿元，增长

6.7%，汕尾 GDP 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全市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1）。

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50.99 亿元，增长 5.5%，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57.18 亿元，增长 5.6%。工业转型升级力度加大，成效凸显，全市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41.17 亿元，增长 8.6%。财政金融稳健运行，全市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45 亿元，增长 9.3%，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5.3%。消费市场平稳增长，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7.94 亿元，增长 8.0%。外贸形势较为严峻，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下降 5.6%，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下降 18.7%。

表 1 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9 年计划 (%)	2019 年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7.0	6.7
第一产业	4.5	5.6
第二产业	7.1	6.8
第三产业	7.8	7.0

指 标	2019 年计划 (%)	2019 年增长 (%)
二、农业总产值	4.5	5.5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0	8.6
四、固定资产投资	15.0	15.1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0	8.0
六、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6.0	-18.7
七、进出口总额	3.0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	9.3
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8	8.5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1	7.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	9.8
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0以内	3.0

(二)“融湾强带”战略开局良好。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主动接受深圳辐射带动,坚定实施“融湾强带”战略。全面实施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三年行动计划,制定了2019年的工作要点,形成了汕尾融湾发展的路线图、任务书和施工图,86项重点任务顺利推进。加强示范带动,提出了融湾强带工作方案,根据海岸线现有产业基础、发展状况和资源禀赋,提出岸线自东向西打造陆丰湖东至碣石片区、碣石至红海湾片区、红海湾至市城区片区和马宫片区4个沿海经济功能组团的构想,对各功能组团的发展定位、重点项目、建设时序、责任分工都作了详细的部署。

沿海产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电力能源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项目海上主体工程已开工,陆上集控中心正在加快推进建设,宝丽华甲湖湾电厂2

号机组正式发电。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异军突起,汕尾(陆丰)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正式落地动工,长风、明阳、中天、海力等四个企业的项目加快建设,海上风电等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在我市布局与集聚发展,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启动建设,加快形成海上风电研发设计、制造施工、运维等一体化的上下游产业链。汕尾港口岸海丰港区、陆丰港区扩大开放获国务院批准同意,甲湖湾电厂、国信通等一批产业项目正式投产。

(三)对接革命老区扶持政策取得成效。继省发布《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后,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提出9大方面具体政策,省人大公布实施《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深圳市推动编制支持汕尾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规划,海陆丰革命老区迎来前所未有的政策支持,为老区加快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我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革命老区政策对接落实情况报送工作机制,34个市直单位与省对口部门共同做好政策对接工作,在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新能源示范市、推动产业园区扩能增效、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特色小镇建设、人才政策支持、土地政策支持等八个方面取得明显成效。2019年,我市得到扶持资金72.84亿元,比2018年增加24.92亿元。其中,对重点老区苏区专项财力补助每年每县4000万元,合计1600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66500万元;老区苏区发展专项奖补6460万元;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

25500万元;9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方面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305300万元;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4060万元;提高重点老区苏区村(社区)办公经费省级补助标准523.8万元;国省道、农村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196136.2万元;全市中小河治理(二期)工程13573.5万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2000万元;产业项目扶持资金44625.8万元;市高级技工学校建设项目1000万元;免除广汕铁路和汕汕铁路汕尾段工程2019年度资本金46675万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平稳增长。全力抓好固定资产投资,以稳投资保稳增长,以稳增长促稳预期。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29.64亿元,增长15.1%(图1)。民间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快速增长,2019年全市完成民间投资521.23亿元,增长9.1%;房地产开发投资169.01亿元,增长41.9%。从产业投资看,第三产业投资高速增长,增长19.0%;第一产业投资下降20.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1.4%,其中工业投资和工业技改投资分别增长11.6%和43.6%。从投资结构看,投资质量不断优化。全市完成制造业投资211.92亿元,增长21.8%,增速在全省排名第4位。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达29.0%。



(图1)

重点项目作为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抓手扎实推进。2019年我市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44个,总投资1155.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0.16亿元,完成投资142.88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01.9%。汕尾市重点建设项目195个,总投资2437.3亿元,年度投资计划391.59亿元,完成投资362.85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92.66%,比上年完成投资额增加39亿元。全年80个新开工项目已开工71个,开工率为88.8%。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广汕铁路、汕汕铁路加快开工建设,龙汕铁路前期工作有序展开,深汕梅铁路、陆丰港湖东作业区疏港铁路等项目加紧谋划;兴汕高速项目主体基本建成,深汕西改扩建工程加快建设。环保基础设施项目不断完善,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首期工程加快建设,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二期工程建成并试运行。现代产业类项目加快推进,红草比亚迪、国信通、旭源升实现试产投产,高通电子、秋叶原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现代产业加速集聚。

(五)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城市扩容提质步伐加快,中央商务区、金町湾片区日新月异,汕尾金融中心、星河湾、华润万象天地等综合体成为新地标,提升了城市品质。市区海滨大道至金湖路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已全面完工,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正全力推进。市区香洲路等六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文明路、翠园街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市政工程、工业大道西段、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



程、海滨大道西段市政综合工程、珠东快速市区至陆丰及海丰新建工程等项目正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步伐。加强城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出台了《汕尾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开展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拆除违建近 100 万平方米,营造城市发展良好环境。成功举办第八届粤东侨博会,促成了 5 个重大人才合作项目和 11 个重大投资项目现场签约,项目总投资额 363.7 亿元。

(六)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市现有 5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创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 2 个、专业村 42 个,红草镇、可塘镇获得省级专业镇称号,陆丰博社村获国家级专业村称号。抓好农业品牌创建,20 多个农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农产品;36 个农产品入选广东省名特优新产品,海丰县被评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陆丰市被评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137 个贫困村基本完成“五项提升工程”,543 个非贫困村全面完成人居环境基础整治,所有自然村基本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村道巷道、雨污分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处理、集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紧推进,建设公厕 2519 个,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村庄保洁覆盖率均达 100%,陆河县先后获得“四好农村路”2019 年度全省示范县、全国示范县称号。陆河螺洞被文化和旅游部确定为第一批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乡村名单,4 条精品旅游线路入选首批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陆河共光村、陆丰浅澳村、海丰新山村、红海湾东尾村被认定为省首批文化和旅

游特色村,陆河县东坑镇被评为“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在 2019 年中国(深圳)国际旅游博览会上我市被评为“国际滨海目的地城市”。

(七)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成效。一是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出台汕尾市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开展全市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建立健全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二是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落实减费降负优惠政策。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全市共减轻企业负担约 2.03 亿元。落实降低电价政策,降低全市一般工商业电价,减轻企业用电成本约 6815 万元。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发布网站并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大力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搭建政银企融资服务平台。完善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应用,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推进电子证照服务应用,开通了含身份证、居住证等 47 种电子证照。推动汕尾版“粤省事”上线服务,为市民提供包括出入境签证、居住证申办、公积金查询等 540 项“指尖办理”事项,其中零跑动事项 471 项,本地特色事项 58 项,并可关联身份证、社保、驾驶证等 54 类电子证照。四是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完成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实现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全覆盖,压减了审批材料 15%、压缩了审批时限近 40%。全市行政许可事项上网办理率接近 100%,网上全流程办结率接近 98%。五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市信用平台,市信用系统已归集国家红黑名

单、市场监管、民政、司法、科技等信用信息数据约 643 万条,其中我市“双公示”数据 3.5 万多条,同时与省平台实现数据联通对接。“信用汕尾”微信公众号上线运行,社会公众“一站式”查询信用信息。六是加快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市县两级加快改革联动,出台了《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了 13 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配套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现“一个窗口”、“一站办”服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成并上线运行。七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幅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全市实现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注册登记,市级实现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八)民生社会事业不断进步。围绕人民群众所需所盼所想,在大规模减税降费、财政收支平衡矛盾突出的形势下,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只增不减,基本民生保障落实到位。一是居民收入稳步增加。2019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783 元,增长 8.5%。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051 元,增长 7.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305 元,增长 9.8%。二是民生支出快速增长。2019 年,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九大民生支出共完成 222.37 亿元,增长 13.5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高达 79.72%,其中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80.67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1.27%。充分发挥了财政稳增长、惠民生的作用。三是就业社保形势稳定。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2019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50051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2013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34%,控制在 3.0% 以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98.39 万人,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 490 元提高到年人均 520 元。全面落实资助特殊困难群众参保政策,特殊人群和精准扶贫对象共 21.79 万人 100% 资助参保。四是脱贫攻坚不断深入。强化保障,精准施策,有力推动了脱贫攻坚工作的深入开展。全市 12.3 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139 个省定贫困村脱贫出列,基本完成“两个 100%”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教育、医疗、住房改造和低保五保救助措施,19729 人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纳入低保五保范围。五是教育创现扎实推进。总规划 2000 亩、办学规模 15000 人的汕尾理工学院筹建工作加快推进,全市首家本科院校前期工作顺利有序推进,拟于 2020 年动工建设。龙山中学新校区一期、彭湃中学“一楼两中心”建成投用。市高级技工学校高分通过评审,实训楼、宿舍楼实现封顶。新增幼儿园 171 所,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145 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2.4 万个。六是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 家,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59 家,认定汕尾市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各 1 家,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48 个。专利申请量 3345 件、专利授权量 2527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7 件。七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治理城区奎山河、奎山湖等黑臭水体,全面治理“散乱污”工业企业等污染源,管控城市扬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3.19%。整体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水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5,全省排名第一,达标天数为 261 天,不达标 12 天,达标率为 95.6%。八是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事业全面推进。深汕中心医院主体建设已经

封顶；汕尾市中医医院已经确定用地选址及建设方案，2020年上半年开工建设；9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封顶，3家升级建设的中心卫生院已全部完成并开业，已完成第二批260间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任务。成功举办深莞惠河汕五市文艺巡演（汕尾专场）、非遗项目巡游、艺道游学·中国南粤古驿道第三届少儿绘画大赛、市第二届职工运动会、2019年第二届环粤港澳大湾区自行车挑战赛总决赛等文体活动。

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呈现出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但计划执行也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六稳”面临不小挑战，新兴产业发展滞后，创新驱动发展能力较弱，实体经济困难较多，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

从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看，农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主要指标实现年度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实际利用外资等经济指标没有实现年度计划目标，主要原因是：2019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内外需求偏弱，贸易摩擦影响导致外需走弱，重点企业进出口降幅扩大，加上我市工业基础薄弱，缺少大企业大项目支撑，工业生产形势较为严峻。同时，经济下行压力使居民对收入预期降低，消费意愿也随之降低。

##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建议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决胜之年，也是完成“十三

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2020年，从国际来看，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地区冲突不断升级，美国、欧盟、日本等经济增速总体呈现回落态势，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速同步趋缓，地缘政治不确定因素增多。从国内来看，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美国对我国的打压策略是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最大外部不确定因素，将对国内各地加大对外开放带来严峻挑战。从省内来看，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蓝图的展开，一个大开放、大合作、大未来的大格局将逐步呈现。大湾区将以创新驱动改革引领，着力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大湾区将发挥辐射引领作用，统筹珠三角九市与粤东西北地区生产力布局，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从我市来看，目前正处于重大发展战略叠加交汇的历史机遇期。省出台实施《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公布实施《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海陆丰革命老区迎来前所未有政策支持。中央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后先行示范区建在了汕尾“家门口”，必将带来强大的示范带动效应。深圳全力对口帮扶汕尾，编制包含汕尾在内的深圳都市圈规划、支持汕尾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的专项规划，为汕尾加快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综合考虑2020年全市发展的现实基础、内外环境与趋势，建议2020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0-6.5%；人均GDP增长5.5%；规模以上工



业增加值增长 7.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0%;进出口总额增长 3.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0%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 9.5‰;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具体见附表:汕尾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

为实现以上目标,建议 2020 年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坚定不移发展实体经济,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1、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推进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电力能源及装备制造加快发展,发挥汕尾高新区信利、国信通、比亚迪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壮大新型显示、半导体材料、智能仪表及智能终端等高端电子器件产业发展。加快比亚迪红草工业园、国信通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和园区建设,培育汽车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动力电池等产业发展。推进汕尾临港产业发展,夯实建设基础,发展大功率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设备等高端智能海洋工程装备,加快海工基地的海上风电配套设备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建设国家能源海上风电工程建设技术研发(试验)中心,探索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香雪健康产业园及江涛创新园等项目建设,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2、推进服务业发展提升。大力发展软件、信息技术、物流、金融及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积极培育大数据产业,积极发展大数据应用等新业态。加快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着力引进培育一批互联网+服务企业,助力工业企业依托互联网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引入金融机构,丰富我市金融市场选择,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休闲、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生活服务业。积极开展红色革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力度,做好传承保护工作。加快金町湾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推动乡村红色旅游点创建 3A 级旅游景区,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做大做强红色旅游品牌。积极引进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举办亚洲第一音乐节“草莓音乐节”、汕尾国际马拉松赛事、自行车城市挑战赛、汽车拉力赛等品牌活动,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高汕尾旅游知名度。

3、推动传统产业“二次创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从粗放、低技术水平、低端产品、高消耗向高技术水平、高附加值、中高端产业迈进。加快公平、梅陇、可塘、三甲等环保集聚区建设,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制度创新,扶持纺织服装、金银首饰、彩色宝石、健康食品、海产品等传统优势产业整体转型升级,鼓励制造业企业将产业重点从生产制造拓展到研发设计、品牌运营、渠道开拓等领域,支持龙头企业机器人应用、智能制造试点。强化企业自主创新,构建企业技术创新载体,推进国家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认定工作,支持企业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实验室等创新平台,2020 年力争新申报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 1 家。

4、提升科技创新水平。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历史机遇,

积极参与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创建工作，推进我市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和创新能力提升。深度融入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建设。推动汕尾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海丰经济开发区、陆河新河工业园创建省级高新区。依托龙头企业，推进省级企业实验室建设，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积极争取相关高新技术创新平台落户汕尾或在我市设立分中心。鼓励企业与大湾区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申报省重大科技专项。积极引进大型软件企业，打造汕尾软件产业园。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力争新增加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与质量双提升。提升发明专利质量，争取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3 件。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

1、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进“项目双进会战年”行动，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打好打赢项目引进和项目推进的大会战。把重点项目作为稳投资的重要抓手，重点推动电力能源、交通通讯、生态环保、农林水利、市政建设、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领域项目投资建设。2020 年计划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 203 项，总投资 2528.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26.5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67 项，续建项目 136 项，计划投产项目 66 项。计划安排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 70 项，估算总投资 1995.23 亿元。加快推进广汕铁路、汕汕铁路以及汕尾后湖等三个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珠（三角）

（粤）东沿海快速通道汕尾市区至陆丰段及海丰（支线）新建工程、汕尾市文化中心、汕尾理工学院、汕尾市中医医院等项目；建成兴汕高速、深汕中心医院、汕尾市市民广场，市区香洲路、文明路等六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好 2020 年重点项目，要严格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加强项目监测管理，做细做实“店小二”服务，落实重点建设项目“1+5+X”分级协调工作机制以及重点项目建设进度预警及协调处置工作机制；对处于前期工作的项目要科学制定前期工作计划，要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及时交付项目建设用地，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2、全力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交通建设大会战，充分利用海陆丰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红利，加快完善内通外联交通体系。加大推进我市境内铁路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广汕、汕汕铁路加快建设，提升厦深铁路城际功能。加快推进龙川至汕尾铁路，深汕梅铁路、陆丰港湖东作业区疏港铁路项目前期规划研究。加快推进重要快速干线建设，推动深汕西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加快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争取建成通车。加快推进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珠东沿海快速通道新建工程、国道 236 汕尾城区段改建工程，以及国道 324 线、228 线陆丰市内改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与深圳市对接，规划新建深汕合作区至汕尾市区一级快速路；加强与粤北赣南地区连接，加快推进紫金至汕尾高速公路等各项前期工作。建成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丰港区、陆丰港区对外开放。加快 5G 等新一代信

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和建设一批4G和5G无线基站。加快输变电工程及配电网规划建设,推进海上风电接入工程等电力设施重点项目建设。

3、加强项目投资保障。抓好用地、资金、水电等要素保障。简化办理用地手续,推进实施基础设施征地拆迁包干责任制。对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强化审批衔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效率。充分利用海陆丰革命老区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各项行业专项资金及优惠政策性贷款,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努力争取国家、省更多资金支持。积极谋划一批“新基建”项目,围绕水利、交通、能源、信息及市政“五张网”,大力推进一批“老基建”项目。聚焦补足发展短板、强化发展弱项,研究提出纳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起草“十四五”规划纲要。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谋划一批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投资规模大、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项目进入“十四五”规划篮子。做好专项债申报工作,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储备情况通报制度,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基本建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结合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平台,简化项目审批手续,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三)把握“湾+区+带”区域发展新机遇,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1、推动形成全面融入“湾+区+带”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好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先行示范区。按照“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的要求,配合编制好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主动接受深圳都市圈辐射带动。充分利用毗邻粤港澳大湾区东岸的区位优势,加强市场要素对接,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功能分工,积极吸引大湾区发展要素向汕尾流动,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延伸和功能拓展,引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环节和发展要素。积极谋划产业项目落地,加紧为四个沿海经济功能组团布局落子,加快沿海经济带发展。

2、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牢牢把握国家和省支持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省出台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等一系列战略和政策叠加机遇,坚决贯彻落实好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意见等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好全省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现场会精神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积极主动加强与国家、省沟通对接,加强政策对接工作,建立老区政策对接落实长效工作机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政策以及产业布局,用好用活用足老区扶持政策,推动各项政策红利落地见效。

3、积极参与深莞惠经济圈(3+2)建设。积极参与“3+2”经济圈一体化建设,推进深莞惠+河源、汕尾(3+2)战略向纵深发展,加强与有关市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做好深莞惠经济圈(3+2)党政主要领导第十二次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全力落实五市议定的重点合作事项,推动我市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合作共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



享等方面更好地全面参与深莞惠经济圈（3+2）建设。共同推进深莞惠汕四市临港海洋新兴产业合作，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的临港产业平台。积极谋划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促进海上旅游发展。

（四）全面深化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简政放权，增强市场活力。抓好省下放事权的承接落实，确保省赋权事项在我市顺利实施。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探索统筹用地用海用林审批改革。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持续开展减税降费工作，重点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化减免政策。推进汕尾“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大力完善推广推动“粤省事”应用，推动本地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对安全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020年底前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管。

2、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方案，加快建立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政策举措。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打造营商环境高地，吸引更多人才和资本到我市。推行“互联网+监管”，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优化政府服务。推进“一窗通办”模式，进一步压减水电气办理时间，推动涉企服务事项进驻“粤商通”，全面推进移动政务

服务平台推广使用。抓好“四上”企业培育，增强实体经济质量。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合理分配资源的激励作用，引导商业银行更好地加大对地方中小微企业融资、实体经济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验收和投入使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管理体系，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办法，加强招投标活动监管，组织开展全市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3、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深入优化“信用汕尾”平台建设，加强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各行业领域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应用机制。优化完善“信用汕尾”的信用信息公示与查询功能，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现“黑名单”信息查询。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和企业信用修复制度，2020年底前建立全市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建立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建设，2020年底前实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对接联调。积极探索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8个领域开展“信易+”活动。

（五）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建设美丽汕尾。

1、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空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强化扬尘污染管控，禁止露天焚烧，确保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保持

全省前列。持续改善黄江河和乌坎河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确保海丰西闸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东溪水闸和乌坎水闸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实施农村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强化医疗废物监管,确保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成投运。根据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积极做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

2、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形象,要以“五城联创”为抓手,确保今年成功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完善污水处理厂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海丰、陆丰及陆河整县(市)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实现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0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3.19%以上。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争取建成餐厨垃圾处理项目,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强市区公园建设力度,完善公园设施建设,重点打造环品清湖、汕尾火车站、海汕公路、汕遮公路、红海湾大道等绿化景观。以“互联网+交通”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推进智慧交通监控平台的建设应用,提高交通出行服务效率。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5G网络和智慧杆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抓好万德隆、万升广场、海丰华耀城等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

3、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突出抓好乡村产业发展,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做优传统产业,做强特色产业,抓好农业品牌建设。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加快培植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有竞争力的示范村。培育、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有效发挥电商对乡村振兴的推动作用。实施乡村旅游与休闲观光农业“百镇千村”提质升级行动,发展村集体经济。严把农产品质量关,加强质量监管,筑牢农产品品牌基础。提高农业科技创新水平,扶持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研发机构、技术成果转化基地,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厕所革命”和“三清三拆”工作,推进“十百千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创建工程,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美丽新农村。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探索边缘贫困群体帮扶机制。

(六)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1、做好创业就业服务。更加突出抓好稳就业各项工作,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做好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加快汕尾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推进中心镇试点人力资源市场等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以重点项目带动多渠道就业,加大创业就业帮扶力度,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以内。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充分利用汕尾市“就业超市”和家政服务培训中

心等平台,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全市家政服务业发展。

2、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管理机制,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推进市、县福利中心建设,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加强村规民约示范创建工作。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创新专业社工服务。加快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医保惠民政策,巩固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加强住房保障,落实城市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保障。

3、推进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均衡发展。全力推进教育“创现”工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学前教育规范普惠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大普通高中布局规划、资源整合力度,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以城镇住宅小区、城市发展新区等学位紧缺地区为重点,加快新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加强师资建设,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快汕尾理工学院建设,加快推进市高级技工学校建设。加快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全面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

酬制度试点改革。完成深汕中心医院建设并试运营部分诊室,推动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争取开工建设汕尾市慢性病防治院。抓紧建设完成剩余的139间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争取2020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4、确保物价总体水平稳定。强化价格形势分析预测,加强市场价格监测监管,维护好市场价格秩序,开展收费清理和降税减费工作。跟踪价格成本变化情况,完善价格政策制定,引导市场主体合理定价。抓好价格监测点质量建设,健全定期报送制度,提高价格监测质量。重点做好生猪、蔬菜、液化气等价格敏感品种的趋势分析,抓好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以及重要防护期、自然灾害等重点时段的应急价格监测,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确保物价达到总体稳定水平。

5、加强社会治理。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省文明城市工作,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活动;遵循“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消防安全、危化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不超过0.095,火灾事故十万人口死亡率不超过5,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不超过9.5。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5 月 19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小伟

大会主席团：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全体会议,在会前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年度计划,

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同时,计划执行和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困难较多,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新兴产业发展滞后,创新驱动发展能力较弱;民生领域仍存在不少短板等。对此,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要求,符合市委的工作要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尾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的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把握“湾+区+带”区域发展新机遇,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全力“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做好各项收官工作,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要对照小康社会标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认真评估进展情况,加强重点指标攻坚,出实招求实效,全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高质量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精准把握我市发展定位和战略定位,科学谋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发展目标、工作思路、重点任务,给社会良好预期,激励全市上下全力“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推进“五城联创”。

**二、抢抓“双区”驱动战略机遇,全面融入“双区”发展。**以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确定的“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为主

要抓手,发挥沿海经济带战略支点作用,抢抓“双区”驱动战略机遇。全面融入“双区”发展,主动接受辐射带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产业聚集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三、强力推进项目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项目为王,始终把项目建设放在促进经济发展的首要位置,深入推进“项目双进”会战年行动,着力谋划引进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支撑项目,全力推动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竣工项目尽快投产,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聚焦项目、企业和园区,优化资源配置要素,加强资金基金、人才用工、园区用地等生产要素的供给和服务保障。

**四、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有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认真践行“店小二”式服务,针对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出台针对性更强、支持力度更大、更加务实管用的新举措。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聚焦“四个一流”,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最优营商环境。全方位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高位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打造公开、公平、透明、高效的“数字政府”。

**五、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全面做好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药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各方面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汕尾市 2020 年预算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汕尾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尾市 2020 年市级预算。

# 汕尾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詹伟忠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汕尾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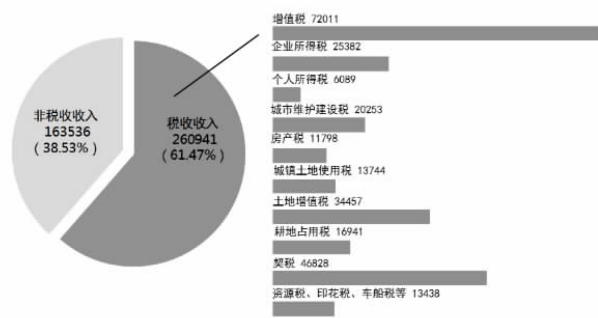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预算决议，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规范财务管理，深化财政改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圆满完成了 2019 年预算任务，为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收支项目详见附件 1)。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4477 万元(快报统计数,下同),完成代编预算的 102.16%，比上年增收 36156 万元,增长 9.31%。其中:税收收入 260941 万元,比上年增收 13232 万元,增长 5.34%;非税收入 163536 万元,比上年增收 22924 万元,增长

16.3%。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8.53%。

图一: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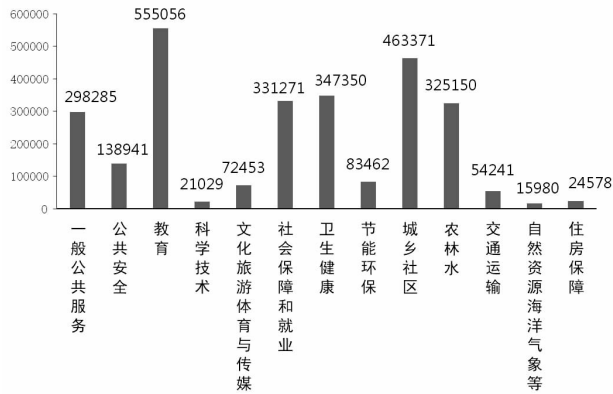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9335 万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40.68%,比上年增支 282833 万元,增长 11.2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八大类支出 22387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6%,增长 16.33%,拉动 GDP 增长将近 1 个百分点。

图二: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

出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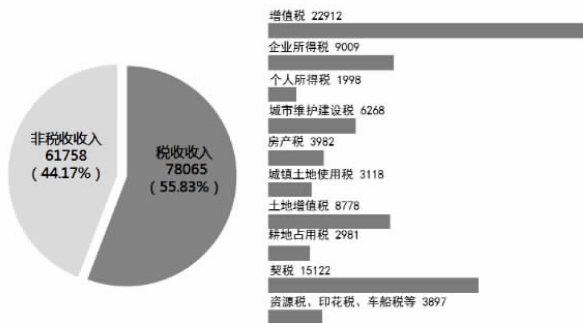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上级各项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上解等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收支项目详见附件2)。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823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0.72%,比上年增收10075万元,增长7.8%。其中:税收收入78065万元,比上年增收4949万元,增长6.77%;非税收入61758万元,比上年增收5126万元,增长9.05%。

图三: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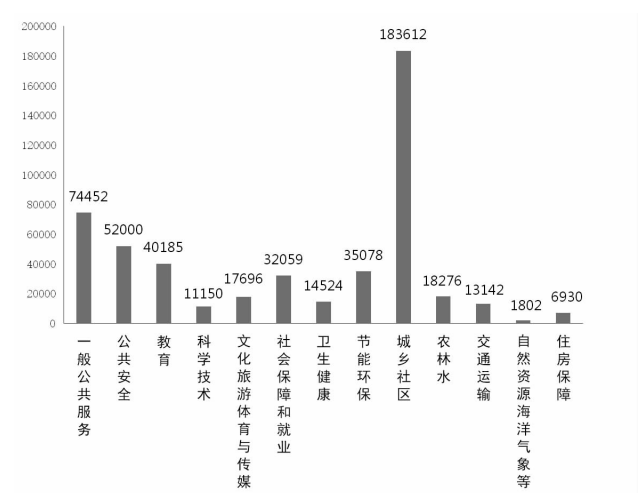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2388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0.13%,比上年增支41718万元,增长8.68%。

图四: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

出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上级各项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支出和补助县(市、区)等支出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收支项目详见附件3)。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55529万元,完成代编预算的108.28%,比上年减收22136万元,下降2.52%。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37167万元,完成代编预算的200.42%,比上年减支265万元,下降0.03%。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债券转贷收入、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结转等,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等支出后,收支平衡。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收支项目详见附件4)。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86264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7.21%,比上年增收67235万元,增长16.05%。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7565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3.2%,比上年减支 48098 万元,下降 10.79%。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债券转贷收入、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结转等,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等支出后,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收支项目详见附件 5)。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97 万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88%,下降 72%(主要是比 2018 年减少海丰县一次性产权处置收入 7569 万元)。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21 万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61%,下降 55%(因收入减少而相应减少支出)。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出资金等后,收支平衡。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收支项目详见附件 6)。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51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79%,下降 63%(参股烟草公司的利润 1200 万元未能在 2019 年度入库)。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84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88%,增长 7%。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出资金等后,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收支项目详见附件 7)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773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比上年增收 82525 万元,增长 14%;全市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支出 62488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比上年增支 80726 万元,增长 15%。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正常,当期结余 52432 万元,累计结余 493600 万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代表建议有关情况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 2019 年预算草案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包括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债务风险防控等内容。市财政局对市人大和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及时梳理归纳,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并在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2019 年市财政局承办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共 10 件,均为协办件,主要涉及文化资源保护、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渔业资源保护、养老设施和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在办理过程中,市财政局积极配合牵头单位,着力解决代表们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部承办件已按照要求按时答复完毕,圆满完成了 2019 年议案建议的办理任务。

### (六)2019 年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1.聚焦增收保支,着力增强财政支撑作用。把稳增财力摆在预算管理和财政运行的中心位置,积极拓宽财力来源渠道,多方筹集资金,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抓好收入组织。积极应对减税降费等因素带来的减收影响,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强化对收入工作组织协调和目标管理,落实“财政收支月度分析”“财税联席会议”和“分片区抓收入”制



度,加强财税收入形势分析和部门联动,在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努力挖掘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等税种增长潜力,狠抓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征管,深入挖掘土地、国有资产等政府性资源资产增收潜力,确保收入平稳增长。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2.45亿元,增长9.31%,增幅排名全省第1位,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存量资金清理回收机制,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2019年全市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6.85亿元,及时回收各类存量沉淀资金投向民生等亟需领域。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抢抓海陆丰革命老区财政扶持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2019年全市共争取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约190亿元(其中革命老区相关转移支付资金42.43亿元)。四是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着力抓好项目遴选,积极组织做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申报工作,2019年全市共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71.54亿元用于民生及社会事业建设。

2.聚焦以财辅政,着力助推中心工作落实。坚持“财”为“政”服务,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精准发力,着力支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一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债券等资金,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支持推进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海滨大道至金湖路市政道路、金鹏路、金湖路东段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二是着力扶持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推进红草园区等产业园区建设,

全力支持招商引资、产业落户。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深化增值税改革、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落实产业共建财政奖补、创新驱动、制造业升级改造、扶持外贸发展等财政扶持政策和资金,联合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设立3亿元粤科财信专项投资基金助力重点企业发展,综合运用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融资再担保等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三是积极支持保障“创文”“创国卫”。落实“创文”“创国卫”各项经费保障,支持推进环境卫生整治以及道路、公园绿化升级等市容市貌整治,支持推动省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四是支持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19年全市公共安全支出13.89亿元,支持推进禁毒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消防安全整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支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五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市级财政全年共投入11.5亿元支持县(市、区)社会事业发展和基层保障。

3.聚焦民生保障,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财政投入,支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2019年全市财政完成民生类支出222.37亿元,增长13.5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72%,有力保障各项民生事业发展。一是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标准。坚决落实底线民生保障扩面提标政策,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补贴、医疗救助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筑牢底线民生保障网。二是提高教

育保障水平。2019年全市财政教育支出55.51亿元,落实覆盖全学阶的生均公用经费、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两相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等各项教育投入政策,全力支持汕尾市实验初级中学、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汕尾市职业技术学院完善教学楼、宿舍楼等基础设施,助推教育“创现”。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2019年全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34.74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财政补助标准,支持推动中心卫生院、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全力保障深汕中心医院、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四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2019年全市财政投入8.9亿元支持扶贫工作,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对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进行全流程监督,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绩效。五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全市财政节能环保支出8.35亿元,落实环境监测、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经费保障,支持推进蓝色海湾整治、汕尾市小岛生态保护、龟龄岛保护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大气、土壤和水体污染防治工作顺利推进。六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2019年全市财政农林水支出32.52亿元,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业保险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支持完善四好农村路、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产业发展。七是支持文体事业发展。2019年全市财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25亿元,全力保障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馆免费开放

等资金需求,扎实落实公共文化补短板政策措施,全市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243.33元,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八是支持省市十件民生实事。2019年全市财政投入80.67亿元保障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投入4.45亿元配合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

4.聚焦规范管理,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把提升财政监管水平作为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严格支出管理。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除刚性和重点项目外,将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三公”经费压减8%、其他项目支出压减10%,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超预算支出;落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支出进度通报和考核机制,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二是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预决算公开形式,按照新统一的模板公开预决算信息,确保预决算公开的内容真实、准确、规范,推进“阳光财政”建设。三是深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放管服”改革。优化投资评审流程,放宽市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送审额度的范围,对政府投资单项建安工程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备案制。四是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做实做细政府采购预算,监督指导预算单位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五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健全日常监督机制,结合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和“以案促改”,深入开展“三公”等行政经费、会计信息质量、“小金库”、惠民惠农“一卡通”、“私车公养”等专项检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行为。六是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做好机构改革办公用房

调配和资产划转工作，牵头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一步增强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七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严格债券资金项目管理，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控，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此外，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制度，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稳步推进农村财务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

5. 聚焦改革创新，着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稳步有序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任务落实。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出台《关于深化汕尾市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汕尾市市级零基预算实施方案》，以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为重点，将财政管理重心从全流程预算管控转变为聚焦预算编制、优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管，统筹推进零基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和项目库改革，促进预算管理优化协同高效。二是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汕尾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明确了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养老保险等八大类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事权的市级、县级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和相关标准。三是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出台《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6 大类资金，实现跨部门、跨领域涉农资金整合，促进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四是

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创新财政票据监管模式，着力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动非税收入财政电子票据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成功上线，成功开出粤东地区首张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五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开全过程绩效管理改革，制定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库，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和结果应用，对 2019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 29 个项目 0.38 亿元开展事中评价，完成 2018 年度“四本预算”项目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015-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以及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 473 个项目和单位 85.33 亿元现场绩效评价。六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出台《市直机关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统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行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透明度。此外，顺利完成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第一批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能划转。

6. 聚焦部门建设，着力提升财政履职能力。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深入推进财政部门建设，助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财政干部守初心、担使命，发扬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提振财政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二是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紧跟新时代财政事业发展新要求，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和财政业务知识培训，深入开展政务整治，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不断提高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三是深入推进党风廉



政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财政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巡视整改、“以案促改”,深入开展纪律教育,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财政权力运行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两个安全”。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任务。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动能不足。我市产业基础薄弱,税源结构单一,新增财源少,支撑我市财税增收的经济基础薄弱,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后劲不足。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目前我市正处于加快振兴发展的爬坡期,经济社会发展和补短板等各项支出需求持续增加,有限的财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支出需求,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三是财政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仍存在个别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培植财源税源、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管理等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20年预算草案

### (一)2020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

编制2020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培育实体经济,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预算统筹力

度,加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结余资金调入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预算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重点支出,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债务管理,积极防范财政风险;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民生短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 (二)2020年全市预算草案(代编)

#### 1.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代编)

按照2020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2020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445701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5%,加上税收返还53645万元、省转移支付收入1127745万元、各类调入资金887500万元、债务收入130000万元、上年结转136600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781191万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781191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18.92%(主要收支项目详见附件1)。

#### 2.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代编)

2020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1034907万元,加上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10021万元、债务收入192000万元、上年结转162484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399412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6.97%。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399412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6.97%,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715098万元、补助下级支出60000万元、调出资金541203万元、年终结余83111万元(主要



收支项目详见附件3)。

### 3.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代编)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1427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2198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6468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34%。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6468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326万元、调出资金3142万元(主要收支项目详见附件5)。

#### (三)2020年市级预算草案

#### 1.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主要收支项目详见附件2)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46814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计划完成81968万元,比上年增长5%;非税收入计划完成64846万元,比上年增长5%。加上税收返还16579万元、省转移支付补助18905万元、县区上解收入738万元、调入资金331700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33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1700万元)、债务收入84400万元、上年结转14461万元、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86520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00117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284856万元,下降28.92%(主要是减少省年中下达的资金232829万元,调入资金比上年减少2706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比上年减少3433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6991万元)。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相应安排700117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28.92%(具体项目详见附件9)。分别是:

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619727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支97339万元,增长18.63%(主要是新增大国资平台发展资金40000万元,企业纾困促产扶持资金5000万元,整合后的涉农专项资金比上年增加27500万元,债务收入相应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2420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拟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911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5.99%,拟安排:人员支出2594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9468万元,专项经费支出43496万元;

——国防支出458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42.39%,拟安排:人员支出26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0万元,专项经费支出82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上年省年中追加的中央民兵训练补助经费288万元和本级追加的人防办海防等经费105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47167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9.29%,拟安排:人员支出2709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9104万元,专项经费支出10964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上年省年中追加的中央缉私等经费1476万元和本级追加的公安特勤补助经费2168万元);

——教育支出41359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2.92%,拟安排:人员支出2253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259万元,专项经费支出17568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19163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71.87%,拟安排:人员支出50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69万元,专项经费支

出 18485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6772 万元和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一期工程项目经费 300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15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1.24%,拟安排:人员支出 281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03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1409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16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25.13%,拟安排:离退休经费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85 万元,抚恤费 700 万元,职业年金 7000 万元,人员支出 407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49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1071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增加补缴基数 3000 万元,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469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2842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126.12%,拟安排:人员支出 227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14 万元,医疗保险缴费和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3680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25972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深汕中心医院建设前期费用比上年增加 4335 万元,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10306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21666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 38.23%,拟安排:人员支出 92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56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20386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上年省追加的中央海岛及海域保护第二批资金 13968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10728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 39.69%,拟安排:人员支出 235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96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107581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偿还振兴公司等债务 65000 万元和市民广场配套建设等项目资金 24000 万元;债务收入相应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 2420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83147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354.95%,拟安排:人员支出 339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421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78332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涉农专项资金 39564 万元和全市村(社区)“两委”干部增发一个月生活补贴 1338 万元,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22908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9771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50.44%,拟安排:人员支出 368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98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1479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比去年增加 1423 万元,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4505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1071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3540.13%,拟安排:人员支出 133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52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49187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国资平台发展资金 40000 万元,企业纾困促产扶持资金 5000 万元,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2671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9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36.6%,拟安排:人员支出 27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45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1674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比去年增加 103 万元,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1216 万元;减少上年省追加的农村电商补助资金 800 万

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69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253.44%,拟安排:人员支出 13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89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4536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资金 1500 万元和城乡规划编制经费 750 万元、气象站搬迁建设经费 5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8965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29.37%,拟安排:住房公积金支出 8900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65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1970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4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1540.45%,拟安排: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0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580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粮食风险基金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530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02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87.11%,拟安排:人员支出 85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93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4058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特勤消防站营房内部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经费 650 万元和消防应急通信指挥项目经费 450 万元、消防装备器材项目经费 400 万元);

——预备费支出 6245 万元;

——其他支出 22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440.54%,拟安排:一次性收入相应安排支出 200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捐赠等一次性收入相应安排支出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1593 万元,新增上级提前下达的资金 200 万元);

——债务利息支出 181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4403 万元;

——债务发行费支出 2 万元,属科目调整后的新增支出。

②转移支付支出。2020 年拟安排转移支付支出 8039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382195 万元(主要是减少省下达给市级再转安排给县区的上级专项类补助)。其中:

——上解省支出 8422 万元;

——补助下级固定支出 1031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3190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配套资金) 39037 万元。主要项目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10726 万元,教育“创现”奖补经费 5765 万元,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镇级补助)57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5631 万元。

2.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主要收支项目详见附件 4)

(1)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①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根据市自然资源部门 2020 年市级国有土地出让计划,结合其他基金 2019 年收入情况,2020 年市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611981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125717 万元。主要项目为:

——港口建设费收入 12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110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235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1245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16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1930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85725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132803 万元;

——彩票公益金收入 44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1136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7343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38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18 万元;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85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66 万元。

②转移性收入。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 203695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18364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50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281900 万元;省提前下达的补助收入 6603 万元(分别是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267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4779 万元、彩票公益金 537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588 万元;2019 年结余收入 122092 万元,比 2018 年结余收入增加 97667 万元。

③总收入。2020 年市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611981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03695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15676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57928 万元。

##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815676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57928 万元。其中:

①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37551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22055 万元,分别是: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快

报数减少 10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53019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236692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等;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235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3235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816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804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3702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779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4779 万元;

——港口建设费支出 12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28 万元,主要用于港口航运支持系统建设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71900 万元,主要是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项目 15000 万元、市区工业大道西建设项目 60000 万元;

——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52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72 万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69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2597 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教育事业、社会公益等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17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52 万元;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269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8541 万元,主要是地方政府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②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60000 万元,属于新增项目,用于预安排城区、红海湾土地出让收益分成。

③调出资金 3300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 20000 万元,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结余中调出资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用于相对应的项目支出以及各项民生项目支出。

④年终结余 50166 万元。

3.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主要收支项目详见附件 6)

(1)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80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80%,分别是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金叶发展公司参股烟草公司利润收入 2800 万元(含上年应缴未缴 1200 万元)、参股红海湾电厂按股权比例分配的利润收入 1800 万元、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资产处置收入 34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167 万元,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9167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 1716 万元。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9167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23%。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467 万元,其中安排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僵尸企业处置等支出 5900 万元、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资金 1367 万元、安排国有企业亏损补贴 100 万元(属 2020 年新增项目支出)、安排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万元(用于市区盐田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应急突发事件等支出)、安排调出资金 1700 万元。

4.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按全市口径编制,主要收支项目详见附件 7)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6851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41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增加 8568 万元)。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44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80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拨金减少 21809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16011 万元、利息收入 3423 万元、其他收入 75065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37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97 万元,增长 13%,其中:保险费收入 9016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2907 万元、利息收入 628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20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01 万元,增长 5%,其中:保险费收入 670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4071 万元、利息收入 766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480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82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5 万元,增长 4%,其中:保险费收入 67564 万元、利息收入 546 万元、其他收入 189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67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80 万元,增长 3%,其中:保险费收入 7502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47379 万元、利息收入 3500 万元、其他收入 887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9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0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根

据省有关规定,2019年5月起全市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下调50%),其中:保险费收入2695万元、利息收入260万元、其他收入2038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843万元,比上年减少652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2020年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比2019年减少650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3968万元、利息收入650万元、其他收入225万元。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663856万元,比上年增长38976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增支35403万元),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94499万元,比上年减少14080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2020年企业养老保险退费比2019年减少30181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187339万元、丧葬抚恤补助4937万元、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223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10671万元,比上年增长8532万元,增长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5510万元,比上年增长1730万元,增长2%,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72899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2340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271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62196万元,比上年增长8518万元,增长16%,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3850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18380万元、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310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08851万元,比上年增长35403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按省有关规定,2020年新增普通门诊项目和提高大病医疗保险待遇),其中:医疗待遇支出182907万元、大病医疗保险支出25944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4993万元,比上年减少1612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解上级支出减少1762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1974万元、劳动能力鉴定支出7万元、工伤预防费用支出54万元、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2958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7136万元,比上年增长485万元,增长7%,其中:失业保险金1336万元、医疗保险费277万元、丧葬抚恤补助5万元、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120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1万元、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5397万元。

(3)收支结余情况。2020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21297万元,年末累计结余514897万元。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0元,年末累计结余113339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6967万元,年末累计结余53950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6510万元,年末累计结余49955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6103万元,年末累计结余65028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

支结余 17944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182423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元，年末累计结余 24361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293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25841 元。

5. 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按全市口径编制，主要收支项目详见附件 8)

(1)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债务总体情况

①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19 年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债务限额 222.3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71.1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1.14 亿元)，其中：市本级 138.26 亿元、城区 2.01 亿元、海丰县 36.01 亿元、陆河县 18.51 亿元、陆丰市 27.54 亿元。

②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19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6.03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7.82 亿元、城区 1.76 亿元、海丰县 32.66 亿元、陆河县 17.47 亿元、陆丰市 26.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63.38 亿元，增加的债务主要是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③或有债务余额情况。2019 年末全市或有债务余额 11.36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 亿元，占 9%；政府可能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 10.36 亿元，占 91%)，比 2018 年末减少 0.26 亿元，其中：市本级 8.38 亿元、城区 0.16 亿元、陆丰市 2.82 亿元、海丰县 28 万元、陆河县 10 万元。

④政府债务风险情况。2019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6.03 亿元，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债务限额 222.33 亿元，政府综合债务率处于较低水平，且远低于财政部设定的债务风险警戒线，政府债务总体安全，风险可

控。

(2) 2020 年债务举借和偿还情况

2020 年全市预算安排举借债务 32.2 亿元(一般债券 13 亿元、其他专项债券 19.2 亿元)，其中：市级 15.94 亿元、城区 0.6 亿元、红海湾开发区 0.4 亿元、海丰县 4.66 亿元、陆河县 2.42 亿元、陆丰市 8.18 亿元。2020 年预算安排偿债资金 12.2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29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本金 4.75 亿元、利息 2.5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4.93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本金 0.1 亿元、利息 4.83 亿元)。

(四) 2020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主要特点

2020 年预算编制按照“统筹兼顾保平衡，集中财力保重点，勤俭节约保民生，提高效益保发展”的原则，加强资金统筹安排，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预算编制体现了 8 个特点：

一是加大“三本预算”的财力统筹力度。全面统筹“三本预算”资金、债券资金、存量资金和各类政府资产资源等，形成预算管理大格局。加大向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调入力度，从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资金 33.1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3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 1700 万元)用于弥补支出缺口。同时加强债务收入统筹，将已下达的 2020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5.94 亿元(其中一般债 8.44 亿元、专项债 7.5 亿元)列入预算通盘安排。

二是坚持底线思维做好“三保”保障。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对非重点非刚性的项目支出进行压减，共压减接待费、公车维护费、公车购置费、出国出境费、会议费、培训

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1527 万元,压减率为 17.8%。把“三保”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按照底线思维编制预算,2020 年市级按照“三保”优先原则,预算安排“三保”资金 20.9 亿元,其中:“保工资”11.4 亿元(不含绩效奖金 2.2 亿元)、“保运转”2.9 亿元、“保基本民生”6.6 亿元,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不出问题。

三是加大支持国资发展和产业扶持力度。2020 年市级安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5 亿元,着力支持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体系建设。其中:安排大国资平台发展资金 4 亿元用于支持国有企业壮大综合实力和提升运营能力,安排促进产业发展扶持等资金 1 亿元用于支持创新驱动、制造业升级改造、扶持外贸发展、纾解企业融资难等方面,安排企业纾困促产扶持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复工复产和企业纾困。

四是优先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梳理中央和省部署的重大政策事项,优先安排资金足额保障。2020 年市级安排支持“三大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16.4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3.2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18 亿元),其中:安排污染防治资金 1.72 亿元,落实环境监测、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经费保障;安排偿债资金 7.6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69 亿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务,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安排精准扶贫资金 0.52 亿元,支持省定贫困村建设发展,强化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安排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6.51 亿元,支持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美丽乡村建设等。

五是着力保障民生。2020 年市级安排教育支出 4.14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强师工程”等各项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和提升教学质量、教师素质,助力教育“创现”;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28 亿元,支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机制,支持保障深汕中心医院人才储备等前期经费;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 亿元,用于保障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等;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亿元,继续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分别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补贴等补助标准,落实技能培训、岗位补贴等就业支持政策。同时统筹省提前下达的债券资金 6.41 亿元支持补齐教育、卫生、文化短板;安排 1.03 亿元配合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统筹预算安排资金超 40 亿元保障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

六是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按“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落实强农惠农财政政策措施,集中资源强化保障,将各项涉农资金共 3.96 亿元进行整合归并,统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四好农村路和农业产业园建设等,实现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向高效转变。

七是积极落实疫情防控保障。根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及时保障市卫健局、市疾控中心、市人民医院等一线单位的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统筹各类应急资金 6545 万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的财



力保障。

八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应用。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对2020年度单位申请入库的1377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审核,核减635个项目,完成项目入库742个;推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管理,2020年共有180个单位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上年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为中、低和差的项目,相应削减或取消项目2020年度预算安排额度,2020年度预算编制共削减或取消22个项目预算额度5219万元。

### 三、完成2020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财政职责,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

(一)强化保障意识,全力做好聚财文章。一是积极培育财源。把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培育财源税源的关键抓手,树立“店小二”服务意识,落实减税降费等各项惠企政策,争取省支持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统筹运用各类财政资金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特色产业发展,落实重点项目“1+5+X”工作协调机制,支持打好项目引进和项目推进大会战,积极培育新的

财源税源。二是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加强对经济运行和财税收入形势的分析监测,准确把握经济运行趋势和财政运行态势,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抓好非税收入,推动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三是统筹盘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树牢“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整合力度,综合安排各项财力;深入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清查,推动非经营性资产转化为经营性资产,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可经营性资产资源,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壮大综合实力和提升运营能力;做好国有土地文章,努力挖掘政府性资产资源增收潜力,拓宽财政收入来源。四是积极争取资金。全力跟进海陆丰革命老区财政扶持政策落实,积极争取上级的政策资金扶持;按照举债规模与财力水平相适应的原则,抓好债券资金项目储备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申报,用好用足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积极推广PPP模式,多方位筹集发展建设资金。

(二)强化主责意识,全力服务中心大局。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支持推进“六稳”“六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一是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统筹财力全力保障“基层基础建设年”“项目双进会战年”“营商环境优化年”三大行动,支持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五城联创”、禁毒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平安细胞工程”和“数字政府”建设等。二是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足额落实低保、特困、孤儿、困难残疾人等底线民生提标政策,加大文化体育事业投入,

推动补齐人均公共文化支出短板,做好疫情防控保障,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重点保障深汕中心医院、汕尾理工学院、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三馆一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全力支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实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政策措施,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集中财力支持大气、水体和土壤污染治理,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率先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四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财政支持“三农”各项政策措施,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完善农田水利、四好农村路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支持新农村示范村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三)强化创新意识,全力深化财政改革。按照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总要求,扎实推进财政各项改革。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加大预算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逐步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强化部门的预算支出主体责任,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双监控”,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深化项目库管理改革。树牢“先谋事后排钱”理念,以项目库管理为抓手完善预算管理模式,研究制定项目库管理方法和操作规程,扩展项目库管理范围,坚持“先有项目、后定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性。三是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继续滚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

展以及年度预算的衔接,完善跨年度预算滚动平衡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推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五是推进政府采购管理改革。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加快形成采购主体职责清晰、监管机制健全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

(四)强化管理意识,全力提高管理水平。健全完善财政监督管理机制,推进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做好节支工作。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落实中央、省关于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的要求,积极优化支出结构。二是加快支出进度。强化预算执行中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严格控制结余结转资金规模,提高财政支出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努力破解支出进度管理难题。三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统筹推进各类财政信息公开,继续完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监督,提高政府收支透明度。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强化底线思维,着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财政财务监管体系,加大对预算执行、预决算公开、专项资金、财经纪律、财务制度执行等方面的监管力度,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五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继续完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机制,加大引入市场机制力度,着力优化项目评审服务,推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提速提效。此外,着力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定期开展农村财务专项检查,抓好票据管理、会计管理、公务用车管理

等工作,全面提高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五)强化服务意识,全力提升服务能力。把财政服务能力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推动财政服务效能提速和服务质量提升。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财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二是提高财政履职服务能力。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实施“红色细胞工程”,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整治“四风”,深入开展财政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推动财政干部优化知识结构,提升财政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推进“数字财政”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推进财政业务一体化、数字化,实现财政管理有载体、财政监控有抓

手、财政决策有支撑,全面提升信息化服务财政管理改革的新能力。四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注重强化财政源头管控,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规范财政业务运作和资金运行。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作出积极贡献!

注:附件(略)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汕尾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5 月 19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小伟

大会主席团：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汕尾市 2020 年预算草案。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全体会议，在会前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9 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实施预算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多渠道组织财政收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

作，有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要求得到较好落实。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总量小，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不多，后续税源基础仍然薄弱；财政收支矛盾仍较突出，刚性支出持续增加，预算平衡压力较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重点民生项目、重大投资项目的支出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有待加强等。对这些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符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2020 年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的规定，预算草案总体可行。建议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



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市级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工作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为“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努力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加强对国内外经济形势走向和潜在重大风险的研判，多渠道稳定财政收入。聚焦“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五城联创”总体目标，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着力支持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涵养扩大税源。依法加强重点税源的监控管理和重点行业的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

**二、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扎实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坚持把绩效管

理作为预算管理的核心环节，作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各类财力统筹力度，切实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

**三、认真落实预算监督改革举措。**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要求，各级政府在预算决算报告及草案中要重点反映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市委中心工作情况、重大收支政策调整变化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安排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要继续实施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积极做好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认真落实发现问题处理反馈机制。

**四、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执行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落实好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预算安排，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的贯彻落实，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19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扬代主任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的主要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5月18日在汕尾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代主任 杨 扬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市人大常委会设立30周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依法履职、扎实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不断提高自身建设水平。

切实加强政治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列入常委会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常设议题、机关各级党组织“三会一课”的长期主题、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的第一课程，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共20次会议23个议题传达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12次专题学习会，发挥好学习引领作用，推动学习贯彻工作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把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检验政治觉悟和工作能力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牢学习教育、抓深调查研究、抓实检视问题、抓严整改落实，确保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增强把初心使命镌刻

在汕尾大地上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文化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着力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始终将人大工作融入市委工作大局,放在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全局上去思考、谋划和推进,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与市委保持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工作上同步、发展上同力。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对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新时代我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作了部署。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扛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政治责任,制定工作台账,明确40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人、责任单位,抓好各项工作。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等6个专题的调研,推动“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不断走深走实。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暨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省有关会议精神,总结交流我市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以来的工作经验,谋划新时代我市人大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认真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文件精神,出台《中共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市人大新闻宣传工作会议,部署新时代我市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守好意识形态的“南大门”。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成立汕尾市人大制度研究会,作为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重要平台和载体,进一步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 二、坚持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做好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

常委会坚持立法安排与市委决策紧密衔接,紧扣我市改革发展所需、人民群众所盼,扎实推进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在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上积极探索实践。

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要求,将制定《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增加为2019年度立法项目,组织学习考察组赴浙江省宁波市、金华市等地学习立法经验,落实立法调研和法规草案起草、论证等工作。常委会先后对《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和二审。

完成山体保护立法任务。表决通过了《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于2020年2月1日起施行。在立法过程中,认真做好涉及殡葬改革等重点立法条款的调研、论证等工作,坚持边



立法、边推动、边总结、边提高,以问题为导向,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创新山体保护措施,实行山长制,落实山林防火责任,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移风易俗、乡风文明。

推进海砂资源保护和扬尘污染防治立法工作。扎实推进《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立法工作,继续开展立法调研,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家论证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完成了二审工作。认真开展立法前期调研与论证工作,对《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全面审议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举办条例贯彻实施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培训班,加强对各县(市、区)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制度,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完成全市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任务,实现市县镇三级使用信息平台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一年来,常委会共收到市政府报备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4 件,均进行了备案和审查,其中审查纠正 1 件。

### 三、立足改革发展大局,坚持正确有效监督

常委会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监督重点,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共听取审议专项报告 17 项、专题调研报告 3 项,开展执法检查 5 项,发挥好监督推动作用。

推动计划预算执行。加强对计划和预算执行的监督,开展产业园区建设专题调研、预

算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19 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市级决算、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督促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确保计划和预算有效执行。积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完善联网监督功能,强化联网监督结果的分析运用,提高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效果。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海洋环境保护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加强河(库、湖)长制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持续推动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推动城乡环境整治。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区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城乡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两违”调研,推动解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突出问题。持续加强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的专项监督,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情况的报告,推动解决群众出行安全问题。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督导和市区、县城“厕所革命”推进情况专题调研,加强对“创文”“创国卫”工作的检查督促,推动城乡面貌持续改善。

推动民生事业发展。开展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专题调研,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关于就业与社会保障的情况报告,检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

法>办法》实施情况,督促文化“三馆”建设、医院建设、市区蔬菜批发市场建设,对扶贫领域政府采购和项目招投标配套制度落实情况,低保和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等民生问题专项整治进行检查,督促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办好各项民生实事。

推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依法行政工作、公安监所和派出所管理建设情况报告以及市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跟踪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常委会关于行政审判工作的审议意见,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加强对禁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安全生产等专项工作的检查督导,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 四、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实现好党委意图

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着力推进重大事项决定和任免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认真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紧紧抓住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深化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问题,依法作出决定决议。一年来,共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决议8个,先后批准2018年度市级决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4次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批准重点项目计划调整方案以及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等,确保预算依法有效执行、重大项目建设顺利上马。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首次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专项报告,推动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

依法做好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行使任免权相统一,依法做好任免工作。一年来,依法依程序任命“一府一委两院”及人大机关工作人员24人次,免职26人次,接受辞职7人,决定代理职务4人;确认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4人,补选省人大代表1人,百分百实现省委、市委人事意图。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3次。

#### 五、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常委会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建立完善联系服务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健全代表履职管理制度和联系制度,修订了《关于汕尾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进一步拓展“双联系”工作。注重代表履职学习,举办市七届人大代表学习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培训班,组织部分代表到全国人大培训基地、西南财经大学学习培训。加强代表履职保障,组织工作、生活在我市的全国人大代表、我市选出的省人大代表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集中视察和“水污染防治”专题调研等活动,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

联动开展主题活动。市县镇人大联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五级人大代表共3901名参加,通过调研视察、代表联络站活动等形式,收集意见建议519条,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同

时,围绕“水污染防治”的主题,深入了解全市各地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提出要在汕尾“融湾强带”中,以强化水资源安全保护、打造生态防护屏障等“汕尾所能”对接“湾区所需”等意见建议。常委会还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海洋环境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医院建设、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等专题调研或视察活动,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落细。

强化议案建议办理。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2件代表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及时提交审议结果报告,对议案提出的扬尘污染防治、物业管理立法项目,均列入立法计划。对代表提出的43件建议,均交给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其中确定了5件重点建议,由常委会负责同志领衔督办,其他建议落实各工委负责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已答复代表,答复率、代表满意率均为100%,办理质量有新的提升。

## 六、加强工作指导,推进县镇人大工作深化发展

切实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的部署,支持和指导县镇人大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截止2019年底,全市已建有代表联络站300个,其中2019年新建村(社区)联络站167个。按照规范建设要求,全市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更名为镇(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村(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更名为村(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积极组织县镇人大负责同志参加学习培训,推动县镇人大立足工作规范,坚持创新引领,依法行使职权,提高工作水平。目前,县镇人大会议制度、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工

作面貌焕然一新。

各位代表,常委会过去一年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是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各县(市、区)、镇(街道)人大通力协作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与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盼还有一些差距,主要是:立法能力水平有待提高,监督实效有待增强,代表联络站作用有待充分发挥,代表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人大制度的研究和宣传力度有待加大,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这些问题今后要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奋力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面对疫情,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履行职责,带头提高政治站位,带头落实联防联控,带头做好科学防疫,带头进行正确引导,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同心协力构筑起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各级人大代表与广大干部群众顽强拼搏,日夜奋战,展现了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风貌。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为疫情防控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希望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继续担负光荣使命,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



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位代表，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等历史机遇叠加，把握“湾+区+带”区域发展新机遇，汕尾高质量发展前景可期。市人大常委会肩负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政治责任，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责无旁贷全面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在新时代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重大战略部署，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重大战略决策。我们充分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经过长期实践检验，来之不易，必须倍加珍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我们充分认识到，必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的任务要求，坚定制度自信，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执行制度的表率，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我们充分认识到，做好新时代汕尾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

一，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走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路子；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必须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努力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 今年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九次、十次全会的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扎实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为“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增强制度执行力上下功夫**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三会一课”等开展专题学习，深刻领会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



和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等部署要求,用以指导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开展,发挥好人大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运用科学理论把握大局、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以汕尾人大的生动实践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显著优势和巨大功效充分发挥出来,奋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汕尾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 二、加强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在强化法治保障上下功夫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强立法计划的组织实施,推进《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居住出租屋安全管理、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开展文明行为方面的立法调研。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对全市备案审查工作开展一次全面调研,提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水平,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 三、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

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聚焦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年、“项目双进”会战年、营商环境优化年三大行动,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

监督力度,不断增强监督实效,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突出对计划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联网监督,推动“项目双进”大会战。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突出对村庄规划编制、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战达标等工作监督,推动解决“三农”问题。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突出对污染防治攻坚战、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监督,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城乡环境持续改善。围绕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健全“五治一体”基层治理新格局,突出对禁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公共法律服务、刑事审判、监察等工作监督,对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开展专题询问,推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围绕加强民生保障,突出对物价问题、消防安全、医疗保障、教育“创现”以及公共文化服务、科技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推动社会民生事业加快发展。

## 四、优化代表履职服务,在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上下功夫

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的特点和优势,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全面落实“双联系”制度,发挥好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继续联动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主题活动,凝心聚力推进“五城联创”。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办理建议,完善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制度,组织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开展“回头看”检查,切实提高办理实效,以最大督办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呼声。

### 五、加强对县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指导，在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上下功夫

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年工作，加强对县镇人大固成果、补短板、强弱项的工作指导，推动在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规范会议组织、规范职权行使、规范代表工作及规范镇人大主席团闭会期间工作上取得新成效。全面推行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评议、满意度评议等工作，推动县镇人大各项工作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完善，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导各地按照规范要求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把全市代表联络站建设成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展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重要阵地，成为密切联系群众、践行基层民主的重要平台。

### 六、从严抓实自身建设，在提高履职能力上下功夫

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聚焦“两个维护”抓实党的政治建设，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的长效机制，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把党建引领、对标看齐作为根本保障，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深化“两个机关”建设。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抓手，做好常委会及机关工作制度的清理，完善议事规则，健全上下级人大联系制度。驰而不息改进作风，继续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切实加强人大工作宣传和理论研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方位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火墙”，确保新时代我市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各位代表，初心铸忠诚，铁肩担使命。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推动新时代汕尾人大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为坚决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奋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19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润霖代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18日在汕尾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陈润霖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5377件。其中,新收14379件,审结14378件,同比分别上升23.21%和23.18%;结案率93.5%,排名全省第5,同比提高1.23个百分点;法官人均结案134.38件,同比上升

24.48%。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2692件,审结2520件,同比分别上升21.92%和24.44%。

## 一、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服务平安汕尾建设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惩处各类犯罪,受理刑事一审案件2554件,审结2360件,同比分别上升13.87%和18%。

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审结涉枪、涉爆、涉火、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316件。审结杀人、强奸、绑架、故意伤害、“两抢一盗”、敲诈勒索侵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权利犯罪案件744件。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寻衅滋事、破坏环境资源等犯罪案件240件。

严惩涉黑涉恶犯罪。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理一审涉黑涉恶案件51件249人,审结42件172人,生效21件63人。聚焦“深挖根治”目标,在“打财断血”“打伞破网”上持续发力,判处财产刑案件23件126人,共计1185.24万元,审结2件涉“保护伞”



案件,发出7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司法建议。严厉打击“套路贷”“校园贷”等新型涉黑涉恶犯罪,审结的余德方等恶势力犯罪案系我市首宗“套路贷”案件。审理的陆丰“1.05广场案”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报道,陈锦锐等9人寻衅滋事、妨害公务案入选省法院发布的涉黑恶八大典型案例。

严惩涉毒品犯罪。严打重判涉毒品犯罪,受理一审毒品犯罪案件520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20.36%,同比下降20.85%;审结472件。依法审结李俊鹏等20名被告人涉案2吨多的重特大海上走私毒品案,召开3次宣判大会并对一批毒犯执行死刑。2019年,市中院被市委、市政府授予陆丰禁毒重点整治工作集体二等功。

严惩贪污腐败和经济领域犯罪。审结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犯罪案件64件。其中,审结的市公路系统贪污渎职系列腐败案件,依法从重判决前后两任市公路局原局长,彰显严惩腐败坚强决心。审结非法经营、集资诈骗、制假售假等破坏经济管理秩序犯罪案件155件。其中,郑少波等贷款诈骗案涉案金额9062.8万元,系农信社改制纠纷案件中数额最大的案件。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严格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原则,对4名被告人宣告无罪,对141起案件作出改判。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568名罪行较轻的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认真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对20件涉未成年犯罪案适用非监禁刑,非监禁刑适用率26.3%。认真做好特赦工作,裁定特赦服刑人员62人。

## 二、稳妥化解民商事和行政纠纷,全面保

## 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积极为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受理民商事一审案件6066件,审结5576件,同比分别上升23.9%和24.24%。受理行政一审案件235件,审结209件,同比分别减少31.49%和33.86%。

精心审理涉民生领域案件。制定《关于审理婚姻家庭案件适用法律疑难问题的解答》,聘请12名家事调查员并发出2份《家事案件调查委托函》,签发26份《律师调查令》,切实破解家事审判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审结婚姻、抚养、同居等家事纠纷案件2190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41件,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431件,审结教育、医疗、住房、民间借贷、工伤赔偿案件954件。

妥善审理涉商事纠纷案件。积极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审结金融合同、财产保险、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纠纷、涉民营企业案件357件。持续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审结知识产权纠纷案件147件。其中,审理涉“双飞人”“金椰子”商标侵权系列案,维护全市食品药品经营秩序。依法撤销商事仲裁裁决、确认仲裁条款无效案件3件。

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出庭应诉率为69.49%。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监督职能,审结行政强制拆除、征地补偿案件31件,撤销违法行政行为案件52件,裁定不予执行案件21件,通过协调和解案件26件。不断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18份,与市委党校共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会同市直相关单位建立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学法

用法机制。先后分两批为 100 余名处科级干部提供庭审观摩和专题讲座。

### 三、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满足多元司法需求

不断提升司法为民水平。打造“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努力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推进网上立案和跨区域立案,让数据多跑路,助力为民便民。完善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常态化开展庭审直播和文书上网,直播案件 486 次,同比增长 8 倍,生效裁判文书上网率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

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有机整合现有的商事纠纷、道交纠纷、劳动争议等多种纠纷解决机制,努力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市中院 7 名驻站律师共对 682 起案件提供法律服务。民商事案件中,通过调解结案的占 31.69%,尤其婚姻、继承纠纷案件调解率达到 52.15%。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期间,没有发生进京信访维稳问题。

扎实做好司法救助工作。用好用足司法救助政策,让当事人在司法救助中感受到社会主义法治的温暖。对 37 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48.41 万元,为特殊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111.12 万元。

努力兑现胜诉权益。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新收执行案件 4452 件,执结 4478 件,同比分别上升 26.3%和 26.78%,结案率 95.64%,同比提高 1.76 个百分点。开展“南粤执行风暴 2019”专项活动,攻克一批执行“骨头案”。创新失信惩戒方式,新增汕尾火车站 LED 大屏曝光点,首次通过《今日头条》进行曝光。先后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1202 人次,限制出境 54 人次,限制消费 3194 例,司法拘

留 53 人次,追究刑事责任 2 人,促使 958 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深入推进网络司法拍卖,成功网拍 381 件,成交金额 1.95 亿元。

积极满足人民群众法治新期待。组织 152 人次到学校、社区、创文创卫和禁毒挂驻点等现场普法宣传,发放资料近 6000 份。组织开展 5 次“公众开放日”活动,482 名学生、青年、志愿者走进法院,现场与法官互动。在《人民法院报》等国家和省市级主流媒体上刊发普法稿件 88 篇,让司法案例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

### 四、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提升法院发展水平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健全新型审判团队人员组成、分案组合、绩效考核等运行机制,完善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建立类案检索和前置过滤机制,案件质量更好、更有保证。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院庭长审结案件 10749 件,占结案总数 74.76%。根据空缺情况,遴选出 3 名员额法官,均在一线办案。

健全审判监督管理。制定院庭长落实审判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尤其加强对“四类案件”的个案监督,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不任性。每季度发布审判态势分析报告,通报案件收结存及团队办案情况。认真组织案件质量评查,连续三年与省内兄弟法院开展案件互评互查。积极清理整治长期未结案件、久押不决案件,督办审结一年以上未结案件 45 件,长期未结案件数下降 48.9%。

狠抓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顺利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任务,共精简机构 26

个,精简率 45.61%。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案件审理更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积极开展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已结案件平均结案时间不超过 30 日。扎实组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速裁程序改革工作,适用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的占 31.43%。持续推进审判辅助工作集约化改革,全市法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招录辅助人员 83 人。

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快补齐审判工作硬件上的短板,在陆丰看守所建成两个科技法庭,全市法院共建成 32 个科技法庭。坚持智能化信息化提质增效,移动办公办案终端、智能语音同步转录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云柜流转系统等全面落地建成,新的办公办案平台全面推广使用,办案办公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 五、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努力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加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力度,确保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开展党的政治建设试点为契机,进一步扎牢政治机关定位,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扎实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地落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主题主线、目标任务、措施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好“规定动作”,创造性开展“自选动作”。注重在调研中深化主题教育成效,聚焦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重大问

题,确立 6 个调研专题并已形成调研成果。照单认领检视出来的各类 133 个问题,分门别类拉单列条、建立台账并实行挂单销号。注重用审判质效、司法公信力、群众满意度等同步检验主题教育的成效,确保学习教育与工作开展深度融合。

抓实抓牢过硬队伍建设。召开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述职报告会,组织党员集体过“政治生日”。继续开展岗位练兵和集中培训,中院连续三年对全部员额法官进行庭审评查及办案评比,580 名干警参加了大培训。队伍中 1 名干警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1 名干警被评为“全国优秀共青团员”,8 名干警获省法院相关比赛奖励,7 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1 篇法律文书获评全国法院优秀裁判文书。

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继续签订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全面落实“一岗双责”。统筹开展“政务整治、正风肃纪”集中行动、“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夯实队伍拒腐防变根基。坚持靠制度管人管事管案,修订各类规章制度 12 项,新制定规章制度 15 项。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小抓早,全市法院组织审务督察 53 次,开展谈话提醒 384 人次。

### 六、自觉接受监督,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审判机关

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支持、接受监督才能保障发展的理念,始终把法院工作置于监督之下。建立院领导结对联络全国、省人大代表机制,及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继续组织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看执行谈执行——法院行”活动,邀请人大



代表和政协委员亲身感受法院发展变化,全程参与见证相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注重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文化交流,文化建设系列活动中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互动。先后邀请 96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座谈交流、旁听庭审、普法宣传。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选任人民陪审员 254 名,安排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 1821 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和市政协大力支持、社会各界以及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案件质效指标还有弱项,反映案件质量的“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还较高;队伍建设还有短板,队伍司法能力素质和司法作风与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新期待差距还较大;信息化应用还有缺陷,干警在充分运用现有信息化成果服务审判执行工作上还不够精熟高效;主题教育中查找出来的问题还有不少亟需整改,需要长期抓反复抓下大气力抓,等等。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扎实打造过硬法院队伍,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决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凝心筑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定捍卫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挥好服务保障作用。

二是扎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开展“五城联创”、实施“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积极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着眼开创平安汕尾建设新局面,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涉枪涉爆涉毒品、“两抢一盗”等违法犯罪,积极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助力汕尾建设成为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地区之一。积极审理好各类民商事和行政纠纷案件,扎实营造最优营商环境,助力推进“项目双进会战年”“营商环境优



化年”行动。推动建立综合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三是积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紧紧抓住奋战“三大行动”、开展“五城联创”、实施“乡村振兴”等有利契机,进一步走好群众路线,以实实在在的化解矛盾纠纷践行初心使命。充分运用信息化成果便民利民,不断升级“网上法院”“线上法院”“掌上法院”和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认真履行普法主体责任,助推法治社会建设。

四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健全完善新型审判团队运行机制,最大化提升审判动能。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和专业法官会议功能,持续加强类案同判体系建设,规范自由裁量权。聚焦“五五改革纲要”,健全审判权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促进案件

提质增效。持续提升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助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五是努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和“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专题教育,持续打牢基层基础,努力打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院队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持续加大全面从严治党力度,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继续前进,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全市法院工作新局面,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19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沈丙友代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18日在汕尾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沈丙友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我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工作部署，求极致、重落实，各项检察工作有了新提升。

### 一、讲政治、顾大局，扎实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特别是检察工作、对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检察制度自信，深刻认识“中国之治”的本质特征和巨大优势，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执法办案全过程、各环节。

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围绕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关党建和队伍建设等四个方面找准找实检察工作的着力点、用力处。

——持续重点发力，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

认真贯彻落实“三号检察建议”，筑牢防范金融风险“防火墙”，批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案件45件51人，起诉58件75人。精准助力脱贫攻坚，依法对扶贫领域犯罪提起公诉4件4人，摸底调查扶贫款项追缴、返还情况，助力追回涉农领域冒领资金168万元。对因案致贫的13名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28.5万元；主动关爱服刑人员子女，从心理救助和司法救助入手对“失依”人员提供司法关爱。批捕非法占用农用地、非

法捕捞水产品、污染环境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56 件 70 人,起诉 51 件 92 人;监督公安机关串并立案,刑民并举,打好追诉犯罪和公益诉讼组合拳,成功办理“8.15 东涌镇污染环境”系列案,为汕尾环境污染整治贡献检察力量。

——主动担责履职,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批捕侵犯知识产权、侵犯企业产权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30 人,起诉 244 人;深挖长期侵蚀、损害民营企业合法财产的内部“蛀虫”,批捕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 17 人,起诉 32 人。认真贯彻落实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依法对吴某峰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作出不起诉决定。

坚持“开门问检”,邀请企业家、律师代表座谈,精准掌握影响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的主要因素和企业法治需求;与市工商联建立定期联络制度,有效拓展法律监督线索来源渠道;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作用,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严查细审深挖,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坚决贯彻中央部署,坚持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批捕 82 人,起诉 255 人,起诉了海丰县林某双、陆丰市杨某科、城区王某硕等三个涉黑组织共 53 人。依法提前介入,协助公安机关研判行为性质、找准取证方向,精准定性李某招等 15 人实施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等一系列违法行为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主犯李某招获刑 17 年。强化法律监督,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追诉涉黑恶漏罪漏犯 25 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对 26 件公安机关认定为

涉黑恶案件改变定性为非涉黑恶案件,对 9 件公安机关未认定涉黑恶案件改变定性为涉黑恶案件。

继续推行“现案深挖、旧案倒查”工作机制,有针对性的挖掘“案中案”和保护伞,发现并移送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15 件、保护伞线索 10 条,依法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 7 人。注重串并审查,综合研判,在办理一起涉嫌非法拘禁的刑事案件中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对“套路贷”恶势力犯罪线索深挖细查,在检察机关的监督引导下,该案由普通非法拘禁案扩线到恶势力犯罪案,并向监察委移送公安辅警郭某涉嫌充当保护伞案件线索。坚持“打财断血”,督促侦查机关及时全面扣押、查封、冻结涉黑涉恶财产,提起公诉随卷移送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产 4200 万元,对已生效财产刑执行进行监督,着力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充分运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提起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领导者邹某帛(已死亡)犯罪活动所得没收申请,法院已部分作出裁定,对涉案房产、银行存款予以没收。

坚持“以案溯源”,对旅馆业、金融业存在的社会治理和行业监管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3 份,推动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局等开展专项清查整治行动,促进我市旅馆业、金融业的规范化管理,有力铲除、挤压黑恶势力活动空间。

## 二、重质量、提效率,充分发挥刑事訴訟的檢察主导作用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2115 件 2778 人,同比上升 1.7%和下降 4.7%;起诉 2299 件 3308 人,同比上升 14.5%和 19.8%。批捕寻衅滋事、



聚众斗殴、“两抢一盗”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 510 件 684 人，起诉 483 件 733 人；批捕涉枪涉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281 件 332 人，起诉 305 件 369 人；批捕制造、贩卖等毒品犯罪 457 件 530 人，同比下降 12.8% 和 13.1%；起诉 449 件 541 人，同比下降 15.9% 和 20.4%。

发挥对刑事案件的审前主导作用，依法提前介入案件侦查，引导侦查机关在重大疑难敏感案件中规范及时取证；严把案件证据关、事实关，强化退回补充侦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共退回补充侦查 1250 件 2371 人；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对核心证据和关键性证据的亲历性审查，改变个别定性不准的案件、纠正取证方向的偏差、提高指控罪名的精准度。如公安机关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将郑某等 3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官对该案定性存在疑问，经自行补充侦查，取得犯罪嫌疑人郑某与被害人蔡某因毒品交易纠纷，企图通过制造交通肇事假象，实则实施故意伤害的犯罪证据，最终改变定性，以故意伤害罪依法提起公诉。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对 194 名犯罪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或没有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以证据不足存疑不起诉 76 人。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将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前移至侦查环节，有效降低审前羁押率和轻罪起诉率；加强与审判机关的沟通，提升检察量刑建议的精准度，提高认罪认罚量刑建议采纳率，对 488 名真诚悔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

——全力推进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

深化立案监督、侦查监督。监督立案 4 件、撤案 2 件，以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湖东镇某村村民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赌博、破坏生产经营、非法倒卖土地所有权系列案，公安机关据此逮捕 4 名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提出口头或书面监督意见 138 次，纠正漏捕 13 人，纠正漏诉 85 人。

依法对刑事审判活动开展监督。充分发挥抗诉的刚性监督作用，提出抗诉 20 件，成功抗诉郑某法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并获改判。用好量刑建议、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等监督手段，提出量刑建议 541 人，检察长（含副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 11 次并发表监督意见。

依法开展刑事执行活动监督。依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监督纠正不当情形 47 件，对 18 名没有继续羁押必要性的犯罪嫌疑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监督财产刑执行终结 243 件，执行到位金额 230 多万元，继续依法监督追缴原海洋渔业局局长李某某受贿案尚未清退的赃款赃物；加强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对陆丰市某镇司法所存在的严重监管风险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堵塞监管漏洞；对具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社区矫正人员林某某（香港居民），按规定落实减刑奖励；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高效完成 62 名罪犯的特赦检察工作。

——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理优化创新

加强重点人群的风险防范综合研判，妥善化解检察环节的矛盾纠纷。受理各类来信 339 件，接待群众来访 229 批 259 人次，其中，检察长接待来访 22 批 23 人次。采取“日清日

结、随办随回复”等措施,“七日内程序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答复率两个100%,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积极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开展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专题调研,契合汕尾实际制定针对性措施,主动跟进性侵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为一起性侵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申请救助金2万元,联合市妇联对性侵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批捕79件93人,起诉80件107人,对重罪轻判的案件提出抗诉1件;坚持办案中挽救的原则,依法对未成年人犯罪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13人,不起诉14人。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证据收集和办案规范、未成年人分押分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侦查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及时通报侦查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如指认现场时)未尽责保护被害人隐私等侦查取证不规范行为。结合落实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活动,积极参与校园欺凌专项整治,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99次,覆盖2.1万名师生。

### 三、强作为、善履职,优质高效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

做好监检衔接工作,依法承担对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移送起诉案件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职责,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68件87人,起诉54件75人,办理职务犯罪同步审查案件66件。应邀提前介入监察委在办案件22件27人,针对实体、程序等问题提出调查建议73条均被采纳,市检察院提前介入的原海丰县公安局副局长骆某若等人收受贿赂、充当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一案已依法提起公诉。

按照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对在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相关职务犯罪可以立案侦查。主动商请监察机关建立案件线索移送、互涉案件处理、办案情况通报机制,统一执法尺度,确保依法有效惩治犯罪;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妥善做好线索处理和案件查办工作,在纪检监察机关的支持下,着重办理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失职渎职致使在押人员逃脱等影响司法权威的职务犯罪案件,强化检察机关在司法领域的深层次法律监督。共立案侦查11件11人。

### 四、出实招、谋发展,着力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多元化发展

——把握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全面履行民事检察职责

加大民事生效裁判、调解及执行活动监督力度,共受理监督案件41件,发出检察建议22件,提请抗诉1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着重办理涉及财产权益、房屋买卖、民间借贷、养老保险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依法对广东某建设有限公司与张某某、林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提请抗诉,依法对陆丰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系列案发出检察建议19件。

探索以支持起诉方式保障诉讼能力平等。针对公民、组织民事权利遭受侵害,有诉讼权的当事人因诉讼能力欠缺等原因未提起诉讼的情形,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重点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事实,引导帮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用法治手段、通过司法程序挽回村集体资产。以支持起诉方式介入陆丰市某村农村土

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4 件,支持村委会对承包户提起诉讼 1 件,助力我市农村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开展。

——着眼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检察工作

强化行政审判活动监督。重点关注应当受理不受理,应当立案不立案以及审判组织不合法、违反审限规定等侵害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案件。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办理行政裁判监督类案件 2 件。认真开展高检院、省检察院部署的“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严格审视行政裁判,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依法化解行政争议,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决。

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重点监督在“两违”、环保等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执行不到位,损害行政效能,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得不到纠正的行为,督促行政机关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监督法院依法执行,避免行政决定“白条化”。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6 件,发出检察建议 5 件,挽回行政罚款 79 万余元,其中督促原城区海洋与渔业局收回逾期未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罚款 42 万多元;督促陆丰生态环境分局对 47 宗应收未收罚款案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五、抓重点、拓领域,积极稳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突出办案实效,逐步拓展公益诉讼

建立公益诉讼一体化协作办案机制,共排查公益诉讼线索 50 条,立案 43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 36 件,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 28 件,民事公益诉讼 7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4 件,实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食品药品

安全等“四大领域”公益保护全覆盖。

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公益诉讼工作,争取政府支持。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考察团前往湖北省、湖南省考察学习检察公益诉讼先进经验和做法,主动对接监察机关、侦查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建立协作联动机制,汇聚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强大合力。

创新制度机制,探索诉前圆桌会议机制,通过检察建议、告知函等方式,促进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探索建立常态化生态补偿机制,让违法者为恢复受损的公益“买单”,助力解决公益受损问题,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突出工作重点,推进相关领域治理

针对我市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金银首饰、五金配件加工,海上养殖及陆上高位养殖污染,以及黄江河流域污染问题,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发现线索 14 条,立案 7 件,发出检察建议 5 件,办理了黄江河流域污染、陆丰某家具配件厂废水排污等案件,协助拆除甲东镇高位养殖场 7 家,恢复受损河堤 110 亩。

针对破坏海岸线、破坏防护林、污染海域、违规填海等违法情形,开展“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共受理线索 9 条,立案 8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 件;办理废弃船舶污染海域案 3 件,督促清理污染品清湖废弃沉破船 85 艘。

牵头联合原食药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整治专项活动,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办理案件 10 件,发出检察建议 9 件,办理的网络餐饮违法配餐系列案,促使在“饿了么”“美团外卖”等平台违规营运的 20



多家网络配餐商户下线整改或停业整顿。

把虚假落实、反弹回潮等问题作为排查整治重点,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对2018年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全面审视,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持续跟进蔡某忠非法挖筑鱼塘破坏河道案,督促该县水务局采取有效措施拆除违建鱼塘,修复受损河道;办理的新田镇某造纸厂非法排污案,现该地生态环境恢复良好,并被纳入“旱田改农田”项目。

## 六、重自强、固根基,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在巩固深化司法责任制成果上持续发力

秉持客观公正理念,牢记“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更要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角色定位,以“求极致、过得硬”的标准确保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新体系,市检察院先行示范按照案件类型实行捕诉一体工作机制,同一案件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由同一个检察官办案组负责到底,整合两项业务,突出实质审查,审查引导侦查,凸显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过滤把关作用。

——在推进检察队伍建设上持续发力

以政治建设统领检察机关党的建设,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坚持主题党日活 动,强化党性教育,铸牢精神支柱、夯实战斗堡垒。

实施“素能提升工程”,突出实战、实效、实用,共组织干警参加培训4346人次,实现

业务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常态化开展谈话提醒、干警“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工作,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查处违法违纪检察人员3人。

——在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上持续发力

认真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340人次参加专题检察开放日、旁听“套路贷”庭审等活动,邀请45名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案件13件。

认真核查网络舆情、社会舆论反映的涉检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律师案件查询、会见当事人和申请阅卷2466人次,网上公开程序性案件信息4200件,公开法律文书1237份。

检察工作在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人大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支持、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一是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中,创新履职的方式方法仍有提升空间,在提供更优更好检察产品供给侧方面仍需持续发力;二是立足职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服务保障“双区”发展和融湾强带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不够精准;三是两级检察机关现有检察官员额数与本地区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不相匹配,员额与案件的配比不合理,全市员额比例为26%,为全省最低,且远低于中央确定的39%。2019年办案数较2015年(司改启动时)翻了近1倍,



2019年刑事检察部门人均办案量为143件,案多人少矛盾日益凸显;四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尚待跟进,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融合仍需加深。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

## 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深入推进“红色细胞”工程,深化“党建+检察”工作模式,扎实推动党建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依照宪法和法律,切实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发展的愿景,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精准助力“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五治一体夯实基层基础;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项目双进”优质高效;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注入一流法治元素,在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作出检察贡献。

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向往,服务保障“五城联创”工作,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文明”善美之城。坚持办案与普法相结合,破除陋规、崇尚新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天更蓝、水更清、景更美的强烈要求,依法查办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以诉的形式完善法律监督手段,加大对损害公益行为的治理力度,在坚决打赢“创城”攻坚

战中突出检察担当。

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稳定的需求,服务保障平安汕尾建设,助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坚决打击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落实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加大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力度;继续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觉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全面提高检察办案水平,“求极致”“过得硬”,在加强和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中展现检察底色。

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力决胜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着力保障扶贫资金的安全,依法平等保护农村非公有制经济,积极化解防范涉农金融风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权与资本集约化经营间的双向保护机制,着力开展司法救助避免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在改善民生和增进福祉中体现检察温度。

各位代表,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大考之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为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作出新的更大的检察贡献!

## 附名词解释:

### 1.四大检察

2019年1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中,将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批捕、起诉、诉讼监督和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14个罪名犯罪案件的侦查。民事检察:是指由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方式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裁判、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和执行等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以及以支持起诉的方式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的检察职能。行政检察:是指由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方式对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裁判、审判人员违法及执行等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的检察职能。公益诉讼检察:是指检察机关对法律规定范围内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具体包含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

### 2.一号检察建议

2018年,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议书》,该建议书是最高检首次发出的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检察建议书,编号为一号,故称“一号检察建议”。最高检认真分析了所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具体建议。教育部对此高度重视,

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从性侵害学生案件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教职员工队伍管理、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预防性侵害协同机制构建、学校安全督导检查等工作。

### 3.三号检察建议

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检察机关办理的金融违法犯罪对金融安全、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聚焦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制发了“三号检察建议”。

### 4.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该制度是刑事诉讼法新修改后增加的一项基本原则,在依法及时惩治犯罪、强化人权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诉讼质量效率、完善多层次刑事诉讼程序体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高检院规定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应当自收到群众来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来信事项的受理、移送情况作出程序回复;检察机关各内设部门收到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移送的群众来信,一般应当三个月以内答复办理进程或办理结果。

### 6.“六清”行动

根据全国扫黑办2020年工作部署,全国扫黑除恶行动在2020年,要因时制宜谋划好疫情防控背景下扫黑除恶制胜之策,按照“清到底、清干净”的要求,深入开展“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洁”“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行动,展开扫黑除恶大决战。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1月20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现将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2019年工作情况和2020年的工作设想,向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如下:

## 2019年的工作情况

2019年,法制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扎实地学习和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重要论述,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自觉肩负起新时代对地方立法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的重担。一年来,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与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紧密配合,依法履行职责,顺利完成统一审议法规及其他工作任务。

### 一、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进一步加

## 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按照《汕尾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4次,先后对2件立法议案、2部法规案、2部法规修正案进行了统一审议,认真扎实做好立法工作。其中,《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制定工作和《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的修改工作均按期顺利完成。《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已经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继续审议工作按计划滚动至明年进行。

(一)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法制委员会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维护党和国家工作的全局利益、维护人民的整体利益。在编制计划、组织起草、审议修改等立法的各个环节上,始终坚持市委的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立法事项向市



委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尤其是在制定《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的过程中,每一个关键环节均在市委的领导下进行,确保了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切实巩固了汕尾多年的山体保护成果。法规于2020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守护汕尾良好生态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为确保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能够得到充分有效发挥,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人大主导立法的各项制度机制,牢牢把握立项、起草、审议等几个关键环节,加强统筹协调,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强化立法协调机制,确保立法计划有效实施。2019年的立法计划共安排了4个法规审议项目,其中继续审议项目2个、新制定审议项目2个。在新制定的2个审议项目中,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在年度内必须完成政府部门起草、司法局审核、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及常委会初次审议等各个阶段的工作,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是2019年8月新增的重点立法项目,在年度内必须完成起草工作,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为确保立法计划的有效实施,按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法制委员会组织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了立法工作协调会,明确工作任务,确保立法计划扎实有序推进。

二是健全法规起草提前介入机制,提高法规草案质量。法制委员会积极参与立法前期调研与论证工作,充分了解立法背景和立法的重点、难点问题。从立法的必要性、体例

的合理性、规定的合法性、措施的可行性、语言的规范性等方面为起草部门提供业务指导,着力提高法规草案的质量,为常委会审议法规打下良好基础。如在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起草过程中,参加了由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的座谈会,就调整范围、防治措施、法条逻辑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并从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规范性等各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在物业管理条例的起草前期,积极主动协调深圳大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座谈会就起草事宜进行研究讨论,为法规的制定工作起好头、开好篇。

三是健全各方参与立法机制,确保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发挥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作用。审议法规草案的每个环节都向社会公开,每项法规案都在汕尾日报和汕尾人大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有针对性地到各县(市、区)、镇(街道)、村(居)开展调研,认真听取基层干部和群众意见。发挥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作用。切实尊重人大代表的主体地位,把法规案印发给工作居住我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在调研、修改、评估等环节,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参与,奠定立法的民意基础。在征集立法建议项目过程中,注重从代表议案和建议中研究采纳立法项目。发挥专家学者参与立法的作用。在法规案经常委会初审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立法咨询专家和有关省直单位人员召开专家论证会,深入讨论研究法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每个法规案提请表决之前,组织立法咨询专家,深圳大学立法基地专家,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召开



评估论证会,对法规案出台的时机、社会影响、实施的预期效果等进行评估论证。

(三)做好法规清理工作,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保障作用。坚持依法立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是立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的一项重要任务。一年来,法制委员会依据地方立法权限,按照立法程序开展立法活动,遵循“与上位法不抵触”的原则,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的设定和规定方面,严格把关、不搞突破,坚决守住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底线、高压线。

法规清理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措施,也是立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制委员会在做好统一审议工作的同时,及时跟进上位法修改的情况,及时跟进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和民主法治建设进程,及时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法规中与上位法及改革决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清理,保障改革于法有据。根据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开展专项自查和清理的有关要求,法制委员会对本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4项法规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及第三方反馈意见,我市法规不存在立法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以及违背中央文件精神、与改革措施不一致等问题。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上位法作出了修改,《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两项法规出现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形。根据自查情况并结合工作实际,法制委员会对有关条款提出修改意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修改决定。修改决定

于2019年3月28日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 二、紧紧围绕我市中心工作,科学编制年度立法计划

法制委员会坚持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加强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领域的立法,用法律呵护百姓幸福生活”的新时代立法工作要求,依据《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安排,认真编制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2019年2月25日,《汕尾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委批准。其中,2件继续审议的项目,为《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和《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2件初次审议的项目,为《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汕尾市物业管理条例》,2件预备项目,为《汕尾市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条例》和《汕尾市湿地保护条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2019年8月,经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增加《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为年度立法项目,并对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继续审议《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初次审议《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预备项目为《汕尾市物业管理条例》《汕尾市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条例》《汕尾市湿地保护条例》。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为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法制委员会将科学编制立

法计划,选准、选好立法项目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广泛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根据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和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11月7日至12月20日公开征集2020年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向居住本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等有关方面书面发送征求意见函,并在汕尾日报、汕尾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切实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 三、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增强法律监督实效

法制委员会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室和有关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基本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对每一个法规草案都进行认真审议,仔细查对相关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使法规草案内容符合上位法的精神和规定。

(一)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2019年7月,印发了贯彻落实《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方案,明确了备案审查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稳步推进各项宣传贯彻工作。一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完成本机使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电脑配置政务外网网络。目前,已经在市、县、镇三级全面使用信息平台进行备案审查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市委、市政府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

机构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以及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审判和检察业务机构的工作联系,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交流共享和通力协作。三是举办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培训班。2019年8月2日,组织举办了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学习培训班,邀请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有关负责同志对《条例》进行解读,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对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进行演示和讲解,进一步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二)扎实有效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一是落实有件必备。按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及有关备案文件。二是落实有备必审。2019年度,共收到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4件,其中包括地方政府规章1件。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后,均进行了接收、登记、备案,并分发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从总体上看,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中,除1件存在不适当的情形外,大部分能够遵循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市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没有违反上位法。三是落实有错必纠。2019年12月上旬,收到市司法局报送备案的1件规范性文件,在登记备案时发现该规范性文件存在设定实施日期不适当的情形。经与市司法局沟通协调,发出审查意见函,联系文件制定机构对有关条款研究修改后重新报送备案。

#### 四、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履职水平

面对新时代新任务,自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保持昂扬向上、敢于担当的良好风貌,努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水平。一方面,加强理论学习,打牢思想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对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注重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重要论述的精神融入到设区的市立法工作的实际中。积极参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另一方面,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组织法制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代表培训、代表视察、检查和调研等活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的《立法法》培训班、立法专题学习班,不断提高对立法工作的认识和业务水平,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立法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此外,还多次赴省人大和外省市人大学习考察,学习借鉴立法经验。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我们清醒地看到,我们的工作与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如:立法理论研究需进一步深入、立法调研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统一审议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等。法制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推动立法高质量发展。

#### 2020年的工作设想

2020年,法制委员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安排,恪守立法为民理念,以有特色、可操作、真管用为标准,切实做好法规案的统一审议工作,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推动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

(一)切实增强坚持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政治自觉。坚持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汕尾市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地方立法中贯彻落实到位。

(二)切实做好立法计划的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国、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总体部署,优化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的谋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委决策的重点问题、群众关切期待的热点问题,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按计划做好法规案的调研起草、提请审议等工作。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重大立法疑难问题。

(三)切实做好法规的审议工作。继续做好《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工作,推进居住出租屋安全管理、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开展文明行为方面的立法调研,切实

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

(四)切实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切实做好有关法规的立法后评估工作,积极推进法规的施工作业,推动法规的有效实施,检验立法质量,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应有的作用。

(五)切实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继续全面开展主动审查,加大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联系沟通,通过事前协调和事后监督两个角度,推动依法行政。进一步健全被动审查机制,认真研究和处理有关国家机关

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依法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

(六)切实加强队伍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我省立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政治理论、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升法规案审议水平。加强立法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向内部深入挖掘潜力,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选拔更多具有法治实践经验的立法人才,努力打造一流立法工作队伍,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对高质量立法的新要求。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5月8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9年,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创新,努力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实施财经监督工作发挥参谋服务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常委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一年来,共召开全体会议8次,审查报告和审议通过制度草案共16项;负责督办代表建议6件。

### 一、聚焦改革创新任务,人大财经监督制度取得新突破

财经委员会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要求,认真做好各项重大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一是推动建立和实施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财经委员会认真总结我市工作实践经验,学习借鉴兄弟市的经验做法,会同常委会财经工委负责我市有关制度文件的起草工作,草拟了《中共汕尾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稿)》,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市民主与法治领域改革专项小组、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并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以市委文件印发,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2019年10月初步审查《汕尾市2018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书面)和《汕尾市2018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切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研究制定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制度。2019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将制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列入改革任务计划,为做好制度文件起草工作,会同常委会财经工委对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进行深入调研,

起草了《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稿)》,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印发。三是完善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管理使用制度。为进一步规范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管理工作,会同常委会财经工委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管理工作规定》《关于运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展财政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流程图》等相关规定,切实保障系统信息安全、网络畅通、运行稳定,更好地为闭会期间加强对市级预算执行监督提供数据支持。

## 二、加强计划审查监督,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

财经委员会紧紧围绕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主动适应新常态,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强计划审查监督工作,着力推动市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一是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的监督。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在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基层单位、人大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初步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全面分析研判,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和审查意见。二是加强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为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方案报告的准备工作,财经委员会对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进一步加强对经济运行中重大问题的

监督。三是积极开展我市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情况调研。为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情况的调研工作,认真按照调研内容的要求,收集汇总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基本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意见建议和有关数据,形成我市减税降费工作情况报告,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

## 三、持续强化监督实效,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财经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法、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加强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规范预算行为,促进依法理财。一是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的监督。对提交大会审查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实现审查和监督范围、内容的全覆盖。对提交常委会审议的汕尾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进行初步审查,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及管理的监督。二是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对提交常委会审议的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预算调整、审计工作报告等议题深入开展调研,认真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为常委会审议预算决算等报告提供参考。2019 年以来,初步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审计局关于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报告,

进一步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三是持续推动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充分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在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中的作用。会同常委会财经工委对2018年1-12月、2019年1-10月系统中出现的574个预警问题进行整理,并要求财政部门对预警问题做好核实及反馈工作,根据查询情况,编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专刊2期。同时,加强省级重大专项资金数据联网报送工作,每月将汇总表和相关材料及时导入省人大常委会省级重大专项资金数据联网报送系统。2019年以来,已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数据共12期,有关数据表格240张。四是认真开展我市预算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2019年4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要求,成立执法检查组,对我市实施预算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先后听取了汕尾市和陆河县两级政府及其财政、人社、审计、国资等有关部门关于贯彻实施预算法的情况汇报,实地检查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县环保局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和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同时,委托其他县(市、区)对本行政区域内预算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推动预算法在我市的贯彻落实。

#### 四、回应代表关注关切,认真做好议案建议督办工作

为拓宽代表参与监督工作渠道,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财经委员会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按照常委会关于议案建议分工督办的意见,常委会副主任彭永新领衔督办《关于要求对县道X129线陶赤路段进行升级改造扩建的建议》,财经委员会负责协助跟踪、督办;财经委

员会及常委会财经工委负责督办代表建议6件,现已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代表对办理结果全部满意。

#### 五、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2019年,财经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化思想政治引领,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新时代人大财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认真学习中央、省委关于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重要文件,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业务培训班,组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及市财政局等有关同志到四川西南财经大学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不足,如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审查监督还有待进一步增强,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自身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对此,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要认真研究并着力加以解决。

#### 今后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0年,财经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开拓进取,依法履职,着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大力推动“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五城联创”,为我市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一、着力提高人大财经监督效果

围绕“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继续做好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工作,在增强监督的实效上下功夫,认真做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努力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通过视察、调研等方式,加强分析和研判,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不断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和预算法的规定,督促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切实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资金使用的绩效性,促进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作用。认真做好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市级决算草案以及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等审查监督工作,为奋战三大行动、打好

三大攻坚战、“五城联创”提供有力保障。

### 二、着力提升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质量

加强和提升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进一步扩大系统覆盖面、完善系统功能,提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规范化和智能化水平。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加强监督成果运用,注重线上发现问题与线下反馈处理问题相结合,努力提升审查监督内容的翔实性和时效性。

### 三、着力加大专项审查监督力度

聚焦“项目双进”会战年行动,推进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的贯彻落实,切实强化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不断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专项审查监督工作走深走实。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产业发展资金、扶贫项目资金、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绩效监督,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作用最大化。

### 四、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一种政治责任,作为提升队伍综合素质的第一要务,真正做到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记初心和使命,以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的奋斗姿态,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行职责,努力推动人大财经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奋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作出新贡献。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12月20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会议通过)

## 一年来主要工作情况

2019年,汕尾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部署,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努力推进我市教科文卫事业发展。

一年来,教科委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1项,开展专题调研1项,专项视察1项,专项督查1项,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1项,督办代表建议8项,跟踪督办重点工作和项目建设4项,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监督工作

(一)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我市教育事业落后的现状,深入开展

调研工作,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建议。2019年4月,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部分委员和常委会教科工委人员到各县(市、区)开展了关于我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情况的调研活动,先后听取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的情况汇报,前往陆河县陆河中学、海丰县海城中心小学、陆丰市东海镇炎龙小学、市城区逸夫学校等16所中小学校开展实地视察,实地了解我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情况。2019年6月26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情况报告,教科委对工作报告提出了意见:一要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以教育创强创现为抓手,深化课堂教学方式改革,重视学科研究,下大力气加强教学管理,完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不断提高全市整体教育教学水平。二要不断优化师资队伍。切实推进教师编制“县管校聘”,解决教师队伍结构性缺编。三要切实加大教育投入。严格执行教育经费“三个增长”要求,合理安排教育现代化建设专项资金,保证教育现代化顺利推

进。四要强化教育建设规划。对新建住宅小区等房地产项目的配套教育设施要确保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五要强化督导落实责任。补齐在创均创强工作中还存在的缺漏。此外,还积极配合省人大教科委来我市调研学前教育工作情况。

(二)认真开展我市市区、县城“厕所革命”工作推进情况专题调研。为了深入了解我市“厕所革命”工作的推进情况,根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调研组,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教科委于 2019 年 8 月开展了关于我市市区、县城“厕所革命”工作推进情况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前往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以及红海湾开发区实地视察公共厕所共 14 所(座),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各县(市、区)关于“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市住建局关于城市公厕、市文广旅体局关于旅游公厕、市教育局关于校园公厕、市交通局关于交通公厕的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等情况汇报。调研发现:一是我市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不科学,存在布局不合理、新城区公厕密度不够、老城区公厕设施陈旧、部分公厕与垃圾中转站混在一起,公共厕所数量不充足、标准不高、保洁不到位,部分公厕被占用更改功能等问题突出。二是公厕升级改造建设管理资金来源不足。全市规划的公厕建设可用土地少,建设标准高,维护费用高,导致了城市公共厕所建设、改造工作存在偏重短期效果,不重视长期巩固提升、整治力度不强等问题。三是公厕污水处理存在漏洞。有部分城乡结合部的公厕,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红海湾旅游区海滨浴场的冲洗房和厕所建在海边,产

生的污水未进入市政的污水管网等。调研组通过认真调研形成了《关于我市市区、县城“厕所革命”工作推进情况调研报告》,报告中建议:一要建立“厕所革命”长效机制,全面系统推进“厕所革命”。二要不断完善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重点解决好学校、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的厕所偏少、卫生条件差等问题。三要管好公厕的污水排放,要按照“建起来”“改起来”“管起来”的思路,加强标准化建设管理。四要结合“双创”工作加强对市民文明如厕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珍惜和爱护公共厕所设施设备,树立积极健康的文明新风尚。该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三)深入开展校园安全检查督导工作。根据市委的部署,国庆前夕,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校园安全检查督导工作,教科委与有关部门参加了检查督导工作。通过到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等 21 所学校现场查看、听取汇报、随机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重点检查学校内宿管理、假期防溺水、假期消防安全、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校园附近治安、防渗透、食品安全、学生群体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等问题,督促开展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县(市、区)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 二、积极参与“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推动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根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的实施方案》的安排,教科委、常委会教科工委于 2019 年 7

月份对我市各级医院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视察。视察组一行先后视察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市中医院(深圳援建)、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海丰县中医院(扩建)、海丰县城东镇卫生院新院区、陆河县中医院、陆河县妇幼保健院、陆丰市第二人民医院(甲子镇卫生院)、陆丰市第三人民医院(碣石镇卫生院)、陆丰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等 11 所在建医院建设工地和 1 所村卫生站,深入了解我市各级医院建设所面临的难题以及瓶颈,在医院建成后的医疗服务、队伍建设、医院管理等方面,向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一要做好市中心医院和市中医院的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工作。尽快完善市中心医院周边的供电、供水、排水、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的配套,并做好医院周边的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保障好医院建成后的投入运营。二要切实抓好新建医院后续的配套保障工作,确保在医疗设备、人才引进、医院管理等方面投入到位。三要围绕满足农村医疗卫生需求,全面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建设,加紧推进村级卫生站的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 三、强化督办工作,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热点问题

(一)推动文化“三馆”和医院建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教科委 2019 年跟踪督办的事项共 4 项,分别是市级文化“三馆”建设项目、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3 家中心卫生院 9 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和市区蔬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教科委为了解上述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和督促检查事项落实情况,先后多次与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联系沟通,参与工作推进会议,了解

掌握情况,督促工作落实。目前已完成文化“三馆”建设概念方案设定,以及立项、用地规划预审。市中心医院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进行相关配套建设和人才储备工作。9 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进度加快,3 家中心卫生院也已完成升级建设。

(二)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积极参与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有关教科文卫领域的议案、建议督办工作。负责督办《关于组建汕尾市旅游发展集团,整合旅游资源,打造滨海旅游大市,融入大湾区的建议》等 12 件代表建议。加大督办工作力度,积极追踪办理进度,要求政府承办部门与代表及时沟通联系,推动建议的办理落实。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底 12 件代表建议已经得到承办单位的答复,答复率、代表满意率均为 100%。

### 四、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教科委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关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以及有关专题学习活动,不断加强教科委自身建设,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今后一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教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部署,积极依法履行职责,为“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推动“五城联创”作出新的贡献。

### 一、持之以恒,扎实开展监督

为加快我市科技成果的转化,查找制约科技项目落实中存在的瓶颈问题,营造良好的科技项目落实环境,进一步推动我市科技工作的发展,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科技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为加快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填补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空白,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上新台阶。开展教学质量检查,推动我市义务教育质量的提高。开展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跟踪检查,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提高。开展对市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规划建设的监督检查,推动“三馆”建设。

### 二、关注重点,做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紧紧围绕市委“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

明珠”、“五城联创”的决策部署,聚焦教科文卫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代表意见建议案办理工作,针对我市义务教育基础教学质量不高、教育资源配置不合理、实现教育现代化还有很大差距的现状,医疗卫生人才不足,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问题,对议案建议的办理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掌握相关情况,提出办理建议,为常委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进一步改进办理方式,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活动,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准确把握代表意图,着眼于推动解决代表议案建议所提问题,增强办理实效。

### 三、深入学习,加强自身建设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理论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保持依法履职的正确政治方向。加强业务学习,加强调查研究,强化责任担当,努力在监督效果更实在、调研工作更深入、代表工作更贴心上下工夫,始终保持昂扬的斗志和饱满的工作热情,以高质量工作成效,为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做出新贡献。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12月18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现将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2019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和2020年的工作设想,向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如下:

## 2019年的主要工作

2019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努力推动我市社会建设工作上新台阶。一年来,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1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1项,开展专题调研工作1项,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1项,赴省人大参加专题学习2次,跟踪督办代表建议4件,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建章立制,规范履职行为

委员会成立后,准确把握职责定位,进一步厘清职能职责,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制度建设。一是及时制定议事规则。为规范委员会工作,明确议事范围、职责、程序,保证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议事规则》。二是认真制定工作要点。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制定了《汕尾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明确了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确保委员会各项工作起好步、开好局。

### 二、注重实效,履行监督职能

(一)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实施情况的工作方案的函》要求,对本市实施《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情况进行检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为落实好该项工作,成立了以常委会分管领导为组长,市人大社会建设委、法制委主任委员为副

组长,副主任委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对全市实施《办法》情况进行检查。2019年4月10日,执法检查组召开汕尾市贯彻实施《办法》情况汇报会,对做好《办法》实施工作进行部署,会上听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情况汇报及意见建议。2019年4月22日和25日,执法检查组先后到陆丰市、海丰县和市城区开展《办法》实施情况检查,实地考察特殊教育学校、在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残疾人集中就业有关企业、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等,并听取有关工作汇报。执法检查组对照《办法》有关规定要求,逐一对照评估,组织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照具体条文,并将有关问题、意见建议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报送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法律法规,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权益,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积极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情况报告。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各项服务工作。为了做好这次专项报告的审议工作,2019年7月9日至10日,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社会建设委部分委员以及社会建设工委工作人员,开展全市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情况调研。调研组先后前往陆丰市河西镇社会保障所、陆丰市新动力职业培训学校、陆河县广东华南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伟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丰县海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海丰县星际动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城区万盛针织厂、市社保局经办服务大厅、城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等地实地考察,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有关工作情况汇报,详细了解近年来我市推进和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19年9月2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会上提出了审议意见,并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

(三)切实开展专题调研工作。为加快我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体系建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2019年5月27日至28日,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社会建设委部分委员以及社会建设工委工作人员,开展全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考察了陆丰市潭西镇敬老院、河西镇湖田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建),陆河县水唇镇卫生院、河田镇敬老院,海丰县中心敬老院、海城镇城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城区东涌镇卫生院、城区福利院等。同时通过座谈交流,听取各地及市直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深入了解全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19年6月26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调研组所作的《关于全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会议同意这个专题调研报告,决定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

(四)主动开展整治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认真开展整治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专项工作,对低保、特困供养金发放和农村养老相关机构管理情况调研。2019年10月中旬,委员会负责同志带队到市民政局详细了解民政部门开展低保、特困供

养资金发放和农村养老相关机构管理集中排查工作情况，并督促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开展好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专项整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成效。

### 三、积极配合，完成省人大交办的工作

一是积极协助省人大到我市开展调研工作。2019年3月28至29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率队到我市，围绕我市社会建设和人大监督司法工作两个专题展开调研。社会建设委认真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精心选取考察点，在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配合省人大调研组圆满完成各项调研任务，得到省人大调研组的好评。二是按照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要求，认真汇总市及各县(市、区)人大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社会建设工委)情况，并按时向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报送相关材料。三是认真协助省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贯彻情况问卷调查。根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协助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贯彻情况问卷调查的通知》要求，积极商请市民政局协助开展市县两级问卷调查工作，并按时汇总调查问卷上报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 四、加强联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认真落实“双联系”制度，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沟通，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努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加强联系，认真做好建议督办工作。为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社会建设委主动落实分工督办的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及时加强与承办单位沟通联系，推动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2019年9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

领导带领社会建设委负责同志、社会建设工委工作人员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到市医疗保障局督办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3号代表建议《关于将我市贫困人口的慢性疾病列入医保门诊统筹的建议》，召开办理工作汇报会，市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了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代表们就建议中涉及的焦点问题与承办单位负责同志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共同推进代表建议的落实。截止至2019年9月底社会建设委负责督办的4件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已全部答复代表，并得到代表满意回复。二是主动担责，积极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主动负起责任，做好“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各项工作。2019年7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社会建设委负责同志和社会建设工委工作人员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到市城区凤山街道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了解民生动态，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 五、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委员会成立以来，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一方面是加强理论学习，打牢思想根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与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另一方面是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积极组织社会建设委成员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交流



和调研等活动。2019年3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社会建设委负责同志及社会建设工委工作人员到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就如何开展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进行请示和汇报,探讨有关工作的开展。2019年5月份,安排社会建设委部分组成人员前往全国人大北戴河培训基地,参加学习培训。2019年6月13日至14日,组织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部分同志以及各县(市、区)社会建设委负责同志,参加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学习。通过学习,不断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委员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和履职水平得到提高,进一步增强了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年来,社会建设委认真履职,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与人大代表的联系还不够积极主动,社会建设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自身建设还有待加强,等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 2020年的工作设想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部署,对标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新要求,依法履职、扎实工作,推动我市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不断上新台阶,为“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五城联创”提供有力保障。

(一)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业务学习,加强调查研究,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全体组成人员的履职能力。

(二)认真开展监督工作。聚焦“三大行动”、“五城联创”、“五治一体”目标任务,做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有关社会建设领域的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专项报告、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工作情况报告,开展市养老院建设项目的跟踪检查。同时,强化联系机制,建立健全与市直对口联系单位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了解联系部门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注重把支持寓于监督之中,构建协同推进社会建设的工作格局。

(三)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围绕社会建设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对我市医疗保障、消防安全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掌握相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为市人大常委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主动督办议案建议。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办理代表在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所提社会建设领域的议案、建议,进一步改进办理方式,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准确把握代表意图,着眼于推动代表议案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进一步增强办理实效。



# 汕尾市 2020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逯峰

各位代表：

现将汕尾市 2020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筛选情况

为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集中力量办好 2020 年全市十件民生实事，通过各地各部门推选、征询部分人大代表、向社会公开征询等方式广泛征集意见建议，经市政府多次协调调度，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形成汕尾市 2020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 二、汕尾市 2020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具体安排情况

本次提交审议的汕尾市 2020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围绕“紧贴民意、突出民生、普惠共享、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当年完成”的原则，涵盖了社会就业、交通建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城市管理等多个方面，计划投资约 44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约 3.2 万个。

(二)实施就业提升工程。开展“广东技工”和“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培训 20000 人次以上；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人员就业帮扶，实现再就业 800 人。

(三)建设一批“四好农村路”。建设“四好农村路”533 公里，改造危桥 12 座。

(四)建设一批学校厕所、农村厕所、城市公厕和旅游厕所。新建或改造学校厕所 79 所；全市每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 1 个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新建或提升改造城市公厕 12 座；在全市范围新建旅游厕所 18 座，改扩建 8 座。

(五)高标准抓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按照每千人 5 批次”的标准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15000 批次，完成农产品快检不低于 22 万批次。

(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全市城镇低保人均补差水平从每人 560 元/月提高到每人 620 元/月；农村低保人均补差水平从 285 元/月提高到 345 元/月；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14844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10236元;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820元和1110元;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两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提高到175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提高到235元。

(七)提高生均经费和贫困子女教育保障水平。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400元,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1000元,继续对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实施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八)配套村(社区)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采购并完成安装健身器材400套,对300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达标升级。

(九)提高医疗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520元提高到550元,具体提高幅度按省文件要求执行;继续对35-64岁农村妇女“两癌”实施免费筛查,达到12000例以上;实施医疗救助市级统筹;提高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实施“二次救助”,按一定比例给予救助;建设和改造市、县两级疾控中心疫苗冷链储存配送运输设施,为60家预防门诊配置智能医用冰箱,实行预防门诊数字化,提升疫苗使用管理和预防接种水平。

(十)建设一批便民惠民政务服务项目。全面梳理优化民生事项和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完成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和“一件事”智能服务系统建设,提升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在“粤省事”平台上实施线上办理、智能化积分入学、考试费用、学费快

捷缴纳等项目,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十一)打造一批美丽乡村景观示范带。建设6条美丽乡村景观示范带。

(十二)改造提升一批古驿道、绿道、碧道。完成海丰羊蹄岭—惠州惠东高潭古驿道重点线路(海丰段)巩固提升;实施三溪古驿道改造项目;建设6公里绿道及7公里碧道。

(十三)打造一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示范点。打造健康“一条街”等示范街,改造国家暗访点,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和“三小”行业、卫生社区、小区及单位示范点建设。

(十四)建设一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项目。完成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建设;建立污染地块和优先管控名录;建设饮用水源智慧云平台;实施对公平水库、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勘界测量并树立标识、界标;编制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

(十五)建设一批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项目。加快金台山公园绿化景观工程建设;启动奎山河两侧绿化带升级改造;开展青山仔公园、铜鼎山植物园、明城公园、老城区公园绿化工程;加快大鹏山公园、明珠岛(屿仔岛)等项目前期工作。

各位代表,民之所盼,政之所向。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政府应尽之责。2020年度民生实项目由本次大会票决产生后,市政府将全力以赴抓好组织实施,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附件(略)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2020年5月19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
- 二、实施就业提升工程；
- 三、建设一批“四好农村路”；
- 四、建设一批学校厕所、农村厕所、城市公厕和旅游厕所；
- 五、高标准抓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 七、提高生均经费和贫困子女教育保障水平；
- 八、配套村(社区)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
- 九、提高医疗补助标准；
- 十、建设一批便民惠民政服务项目；
- 十一、打造一批美丽乡村景观示范带；
- 十二、改造提升一批古驿道、绿道、碧道；
- 十三、打造一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示范点；
- 十四、建设一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项目；
- 十五、建设一批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项目。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辞职的备案报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石奇珠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备案报告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月2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石奇珠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报送备案。

附件：1.《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石奇珠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辞职书。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17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石奇珠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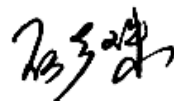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21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石奇珠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石奇珠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职书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我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请予批准。



2020年1月11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杨绪松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  
市长职务的备案报告**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月2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绪松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报送备案。

附件：1.《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绪松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2.辞职书。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17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杨绪松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  
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0年1月21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杨绪松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杨绪松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职

务，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职书**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我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市政府市长职务，请予批准。



2020年1月20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吴友深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备案报告**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月2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友深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报送备案。

附件：1.《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友深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辞职书。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17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吴友深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0年1月21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吴友深同志因到达退休年龄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吴友深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其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辞职书**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我因到达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予批准。



2020年1月20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邹广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备案报告**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月2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邹广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报送备案。

附件:1.《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邹广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辞职书。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17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邹广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0年1月21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邹广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

受邹广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辞职书

市人大常委会:

我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予批准。

2020年1月15日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蔡少华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备案报告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月2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蔡少华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报送备案。

附件:1.《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蔡少华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 辞职书。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17日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蔡少华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0年1月21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蔡少华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蔡少华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辞职书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我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市政府副市长职务,请予批准。

2020年1月20日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任宗理同志辞去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备案报告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8月5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任宗理同志辞去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报送备案。

附件:1.《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任宗理同志辞去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2.辞职书。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17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任宗理同志辞去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的决定**

(2019年8月5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任宗理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任宗理同志辞去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职书**

市人大常委会:

我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予批准。

任宗理

2019年8月1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袁怀宇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的备案报告**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24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袁怀宇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报送备案。

附件:1.《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袁怀宇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辞职书。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17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袁怀宇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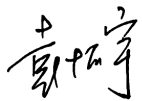
辞职书

(2019年12月24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袁怀宇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袁怀宇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接受辞职后,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变动,现请求辞去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予批准。

签名: 

2019年12月17日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市城区  
解放军 代表团：

团 长：林钢捷

副团长：卓雄峰      罗光钊      张淑娟(女)

海丰县代表团：

团 长：郑俊雄

副团长：刘剑平

陆丰市代表团：

团 长：邬郁敏

副团长：王伟群      许伟明

陆河县代表团：

团 长：陈德忠

副团长：陈壮勇      余加瑞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0年5月1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27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广驰	王伟群	邓晓虹(女)	卢雁慧(女)	邬郁敏	李汉流	李庆新
李良渠	李耿坚	李惠文(女)	杨扬	吴国华	余锡群	张晓强
陈小伟	陈少荣	陈德忠	林钢捷	卓雄峰	罗世苑	郑俊雄
黄宏伟	彭永新	曾晓佳(女)	谢平和	蔡少华	黎明	

秘书长:杨扬(兼)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2020年5月1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蔡少华

副主任委员:杨克功 邓晓虹(女)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云健 王世红 方振宏 朱 珠(女) 严春果 李桂菊(女) 肖胜会  
张德忠 陈家宏 黄光生 彭惠玲(女) 戴庚林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0年5月1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张晓强 陈少荣 杨 扬 黎 明 蔡少华  
黄宏伟 李汉流 彭永新 李惠文(女) 谢平和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0年5月1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人)

(2020年5月18日上午)

张晓强 陈少荣 杨扬 黎明 蔡少华  
黄宏伟 李汉流 彭永新 李惠文(女) 谢平和

##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人)

(2020年5月19日下午)

张晓强 陈少荣 杨扬 黎明 蔡少华  
黄宏伟 李汉流 彭永新 李惠文(女) 谢平和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0年5月1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黄璘泰

谢平和

杨双标

吴国华

王 剑

邓晓虹(女)

卢雁慧(女)

罗世苑

李良渠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邀请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2020年5月1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逯 峰	杨 青	曹小华	叶健德	林少文
余 红(女)	李世华	林 军	李贤谋	李秉记
刘小静(女)	吕珠龙	马智华	何 平	邱晋雄
程书航(女)	陈润霖	沈丙友	林来平	施胜章
郑少棉	刘雪真(女)	吴友深	李义林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质询案或询问的有关事项

(2020年5月1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按照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

二、根据大会日程的安排,本次会议代表联名提出质询案的时间应在2020年5月18日下午5时前。

三、代表提出的质询案应是法律规定的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意见。质询事项应符合《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质询案应统一用大会秘书处印发的专用纸,提案人要签名。

五、代表提出的质询案交大会秘书处议案信访组登记,提出处理意见,经大会秘书长审核后,提请主席团决定,或由主席团授权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六、对质询案的答复,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八条、代表法第十四条和《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

质询案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答复的,由会议执行主席主持;在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由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主持。

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表决时,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七、询问可以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书面提出的,使用大会秘书处印发的专用纸,写明询问的对象和内容。询问人要签名。

询问应是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需了解的问题,代表个人或单位的事情,不要作为询问提出。

代表提出的询问事项,由大会秘书处议案信访组通知有关机关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 和意见”的注意事项

一、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和《代表法》第九条的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二、代表议案适用于反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关于制定、修改、废止或解释地方性法规的事项,或者宪法、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或者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贯彻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或者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批准的其他事项,并要求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事项。

市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县(市、区)、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处理的事务,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审判权、检察权范围内的事项,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事务,不应当作为代表议案提出。

三、代表建议应围绕“十三五”规划实施和市委重要工作部署、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重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提出。建议应当一事一议,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

题。

四、属于代表个人及其亲属的关于民事、刑事、经济、行政方面的申诉,可以依法向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诉,不要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人民群众请代表交给大会秘书处的信件,请直接交由大会秘书处议案信访组处理,不要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对党的各级组织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可向有关党组织反映,不要向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

五、按照《代表法》第九条规定,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代表提出的议案,请简要写明:(1)所要解决的是什么问题(即议案题目);(2)要解决该问题的根据;(3)提出解决该问题的具体方案。

六、议案需在大会主席团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并送交大会议案信访组。超过截止日期送交的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七、代表向大会提出议案或建议、批评和意见时,请用本次会议印发的专用纸填写,并将议案或建议电子文档交大会秘书处议案信访组存档。

八、代表联名提出议案,要确定一名代表作为领衔人,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填写在议案

专用纸“联系人姓名”栏内。议案联系人可以是代表,也可以是工作人员。

九、代表提出议案或建议、批评和意见时,请按专用表格要求,将内容、提议案人或提建议人的姓名、详细通讯地址、所在地的邮

政编码、联系电话等书写清楚,字迹要端正。如果书写字迹不清,请代表团工作人员代为抄正。工作、居住在城镇的代表,所在单位或家庭的通讯地址,均应写明×街(路)×号;在农村的代表,其通讯地址应写明×镇(乡)×村。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0年5月1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受理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下午5时。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0年5月19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少华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本次代表大会期间,代表们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紧紧围绕我市全局性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积极提出议案。至5月18日下午5时提出议案截止时间止,大会秘书处议案信访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5件,代表建议31件。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和《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注意事项的要求,议案审查委员会经审查和研究认为,其中:有1件议案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见附件1),该议案拟交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审议后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其他4件议案,均属于市人民政府及其他机关和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拟转为代表建

议办理(见附件2)。对议案转为建议和代表提出的建议,其中有些涉及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及民生重大问题的,建议作为重点建议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同时确定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工牵头督办,安排市人大相关专委、常委会相关工委进行跟踪督办。对议案转为建议和代表提出的建议按规定交由有关机关、组织在闭会后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要求各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承办单位属政府有关部门的,应将答复同时抄送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时,应当全面报告重点建议的办理情况。建议的办理和督办情况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处理决定

(2020年5月19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听取了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报告,经审议决定:

方振宏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立法制定《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交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审议后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代表联名提出的其余4件议案转为建议办理。对议案转为建议和代表提出的建议,多数涉及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及民生的重大问题,反映了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要求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办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代表和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办理情况;承办单位属政府有关部门的,应将答复同时抄送市人民政府。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0年5月18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的选举任务：

(一)补选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1名,选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3名。

(二)补选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1名。

(三)补选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名。

(四)补选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

二、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是市七届人大代表。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可以是市七届人大代表,也可以是其他选民。上述各项职务候选人由会议主席团提名或者市七届人大代表20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人数均不得超过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应选名额。不同代表团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各项职务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提名理

由。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应填写会议秘书处制发的《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

三、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会议主席团依法各提名1名,如果没有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则进行等额选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4名(含差额1名),进行差额选举。

会议主席团把依法提出的各项职务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每项职务的候选人人数如果未超过上款规定的候选人人数,则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超过上款规定的候选人人数,则先进行预选,按预选中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和上款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再进行选举。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四、候选人不愿意接受推荐提名的,应书面向会议主席团提出,由会议主席团向其成员和联合提名的代表说明。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之前,如提名人书面撤回提名,所提人选可不列

人正式候选人名单;如提名人未撤回提名,仍应将其列入正式候选人名单,同时向全体代表说明其本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理由,供代表在酝酿、讨论正式候选人和选举时参考。

五、大会选举一次进行。选票分为2张:即补选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张选票;选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张选票,在同一票箱投票。

六、选举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

如需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由各代表团团长主持。各代表团必须有本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收回的选票经监票人和代表团团长核实并签名加封后,由监票人和工作人员送会议秘书处组织联络组汇总,在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的监督下统一计票。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向会议主席团报告。

七、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可以在会场座位上填写选票,也可以到会议设立的秘密写票处填写选票。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投反对票的,可按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另选他人;每另选1人,必须相应对该项职务的1名候选人投反对票。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八、选举采用计算机统计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投赞成票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的“反对”栏对应的方格中画“O”;弃权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的“弃权”栏对应的方格中画“O”。投反对

票的,可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

填写选票须用会议发的专用笔。修改时,请用专用笔顶端的胶擦把笔迹擦拭干净,确保笔划工整清晰。填写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请保持选票清洁平整,切勿折叠、曲卷。出席选举会议代表不能填写选票的,可委托到会的代表或选举工作人员按本人意愿代为填写。没有出席选举会议的代表不得委托填票、投票。

如计算机系统出现故障,则实行人工计票。

九、选举时,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选票上每项职务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该项职务所选无效。

十、被选举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人数多于该项职务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人。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十一、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在本次会议上另行选举,由会议主席团提出意见,提请全体会议决定。如需在本次会议上另行选举,根据未选足名额的具体情况,由会议主



席团按第一次选举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候选人,或者按法定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被选举人仍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二、选举的监票人员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各项职务候选人或候选人近亲属的代表中分别推选 2 至 3 名人选,报会议主席团决定,并由会议主席团从中决定总监票人 1 名,副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员在会议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处提名,报会议主席团决定,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开展工

作。

十三、选举会场设 4 个投票箱。与会代表按要求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将发出和收回的选票数报告会议执行主席,由会议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计票结果报告由总监票人(或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读。当选人名单经会议主席团通过后,由会议执行主席(或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布。

十四、如遇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团依法处理。本办法经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民生实事项目投票表决办法

(2020年5月18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汕尾市人民政府2020年计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为10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为15项(含差额5项),实行差额表决。

三、市政府在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全体会议上报告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相关要求等),并印发与会全体代表审议。

大会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情况,依法将候选项目提交大会表决。

四、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计算机系统计票,如计算机系统出现故障,则实行人工计票。

五、大会投票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

六、代表对表决票所列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七、代表填写表决票时,投赞成票的,在该项候选项目右侧的“赞成”栏对应的方格中画“○”;投反对票的,在该项候选项目右侧的“反对”栏对应的方格中画“○”;弃权的,在该项候选项目右侧的“弃权”栏对应的方格中画“○”。

填写表决票须使用大会发的专用笔。修改时,请用专用笔顶端的胶擦把笔迹擦拭干净,确保笔划工整清晰。填写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请保持选票清洁平整,切勿折叠、曲卷。

出席投票表决会议的代表不能填写选票的,可委托到会的代表或工作人员按本人意愿代为填写。没有出席投票表决会议的代表不得委托填票、投票。

八、收回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表决。

每张表决票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为15项,应选赞成项目数为10项,差额5项。所选赞成

项目数等于或少于 10 项的为有效票,多于 10 项的为无效票。

九、民生实事项目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入选。按照获得赞成票数从高到低依次选定 10 项,若入选项目少于 10 项,本次大会不再补选;若出现最后若干候选项目赞成票相同而不能确定入选项目时,则赞成票相同的候选项目一并入选。

十、民生实事项目代表投票表决的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及计票人由大会选举工作的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及计票人兼任,依照大会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十一、民生实事项目投票共用大会选举指定的票箱,依照大会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次投票。

十二、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将收回的表决票张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表决是否有效。

十三、计票结果报告由总监票人当场宣读。入选项目经大会主席团确认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当场宣布。

十四、如遇到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事项,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处理。本办法经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代表联名提出各项职务候选人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0年5月18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会议日程安排,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依法联名提出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10时。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选举监票人员名单

(2020年5月19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罗光钊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副总监票人:**马伟飏 民盟海丰县委主委、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监票人:**曾少惠(女)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雅泰隆食品有限公司出纳  
邱承杰 汕尾市信诚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德钦 汕尾市林伟华中学校长  
钟少卿(女) 农工党海丰县总支部委员会主委、海丰县彭湃医院副院长  
林吉选 陆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蔡美卿(女) 陆丰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黄运辉 陆河县交通局副局长、工程师  
郑碧洒(女) 陆河县陆河中学教师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2020年5月19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 |        |                        |
|--------|------------------------|
| 蔡燕群(女) |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
| 陈 兼    |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
| 温志文    |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
| 黄 碣    | 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二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
| 郑伟锋    | 市委组织部组织三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 周彦颖(女) |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 赖瑞雪(女) | 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科长            |
| 黎心远    | 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科长            |
| 吴维鹏    | 市委组织部信息科科长             |
| 温泽沛    | 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科长           |
| 何文秀(女) | 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二级主任科员        |
| 吴丽娟(女) | 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二级主任科员       |
| 曾繁强    | 市委巡察组副科职巡察员、三级主任科员     |
| 林捷锐    | 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副科长、三级主任科员    |
| 蔡艾琳(女) | 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副科长、三级主任科员    |
| 杨娇妹(女) | 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副科长           |
| 李 焱    | 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副科长           |
| 黄行隆    | 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
| 罗 锋    | 市委组织部调研室一级科员           |
| 苏宇欣(女) | 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一级科员           |
| 丘志田    | 市委组织部信息科一级科员           |
| 林江霖    | 市委组织部人才科一级科员           |

张添枫	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科长
王香香(女)	市委组织部干部
包连甲	市委组织部干部
温娘东	市委组织部干部
陈志辉	市委组织部干部
邓 炜	市委组织部干部
江 智	市委组织部干部
林坤荣	市委组织部干部
朱志鹏	市委组织部干部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一号)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依法选出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张晓强

副主任:蔡少华

委员(3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张 萍(女) 黄群贤 蔡钦佩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0年5月19日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二号)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依法选出逯峰为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5 月 19 日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

(第十三号)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依法选出陈润霖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5 月 19 日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四号)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依法选出沈丙友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法律规定,选出的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5 月 19 日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

(第十五号)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差额票决方式决定,以下项目为汕尾市 2020 年民生实项目:

- 一、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
  - 二、提高医疗补助标准;
  - 三、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 四、高标准抓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五、建设一批“四好农村路”;
  - 六、提高生均经费和贫困子女教育保障水平;
  - 七、建设一批学校厕所、农村厕所、城市公厕和旅游厕所;
  - 八、建设一批便民惠民政服务项目;
  - 九、实施就业提升工程;
  - 十、配套村(社区)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
-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5 月 19 日